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出版

序 言

回顧過去一年，台灣持續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產業外移影響，致失業人口居高不下，在諸多環境因素影響下，台灣地區的治安問題亦受波及，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台閩刑案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全台刑案被害人數為189,011人，但九十年則增加至248,982人；又參考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八十九年為122,076人，九十年則增加至128,453人。雖然並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一經濟衰退的社會，其犯罪率將會提高，但是民眾對現階段治安的不安感卻是不容忽略的事實。

從本年報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洗錢防制法自施行迄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該法起訴案件計151案，其中九十一年即佔89案；從好處想，代表我國檢、警、調機關，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已有明顯的認知，有助未來防制洗錢犯罪；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是否代表隨著資訊發達，教育普及，犯罪人對於犯罪不法所得更具有掩飾隱匿的觀念，值得吾人加以注意。

對於前述遭起訴之151案洗錢犯罪中，年報分析其重大犯罪為經濟犯罪者計有121案，占81%；從前幾年利用郵寄的刮刮樂詐欺，到這一、兩年的手機簡訊詐欺，受害者普遍為社會上經濟弱勢者，此種犯罪能夠不斷推陳出新，人性貪婪的弱點是主因外；犯罪集團將不法所得利用人頭帳戶隱匿及便捷的金融體系迅速移轉，致司法（警察）機關無法在第一時間將贓款扣押、沒收及追徵，即便犯罪者事後遭刑罰制裁，但仍可享用不法利得，亦為此類犯罪發生，甚至發展成為組織性犯罪的原因之一。

洗錢犯罪具跨國境的特色，任何單一國家（地區），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方得竟其功；我國過去無論在參與國際組織，或是對金融機關的監理、法律政策的修訂，乃至於執法的成效，均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新的一年，如能植基於現有基礎上，輔以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中對於不法所得凍結，以及與外國司法機關對於沒收資產分享的規定，相信不僅可以增加司法（警察）機關打擊洗錢犯罪的武器，更有擴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共同防制洗錢犯罪的空間。



謹 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有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方式、掌握犯罪情勢、擬訂防制對策，另選錄同仁專題研究論文二篇，藉供研究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七個部分：

1. 組織概述。
2. 工作概況。
3. 重要案例。
4. 回顧與展望。
5.專題研究。
6. 重要紀事。
7.附錄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彙整，統計時間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件為單位，地檢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圖）表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目　　錄

序言

編緝說明

第一部分　組織概述

壹、成立依據 3
貳、工作任務 3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9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0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10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13
參、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19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及分布情形 19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21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25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27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28
　六、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 29
肆、案件協查 30
伍、國際合作 31
陸、資料建檔 32
柒、宣導訓練 33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壹、劉 ○○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 37
貳、區 ○○等人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39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43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從洗錢防制法沒收特例淺探新增訂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 57
金融交易「人頭戶」洗錢犯罪問題探討與建議 73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95

附錄　洗錢防制法..... 101

表　目　錄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10
表2.2　九十一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3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19
表3.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20
表3.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22
表3.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5
表3.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27
表4.1　九十一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30
表7.1　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33

圖　目　錄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組織關係圖 5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5
圖2.1　九十一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11
圖2.1-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12
圖2.2　九十一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14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5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16
圖2.5　九十一年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7
圖2.6　九十一年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18
圖3.1　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20
圖3.2　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圖 21
圖3.3　偵辦機關案件類型比較圖 22
圖3.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23
圖3.5　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24
圖3.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26
圖3.7　起訴洗錢案件跨國洗錢地區分布圖 28
圖3.8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統計圖 29
劉 ○○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流程圖 38
區 ○○等人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流程圖 41

第一部分

組織概述

壹、成立依據

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亞洲第一部反洗錢專法－－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亦即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正式開始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爰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成立機構及職責歸屬問題，決定該「指定之機構」設於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乃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專責辦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等相關事項。現設三個科，第一科承辦本國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分析、清查及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第二科承辦綜合業務、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及彙整、國際合作及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等業務；第三科負責承辦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分析、清查、處理與運用及對國內外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等業務。

貳、工作任務

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

協商、執行。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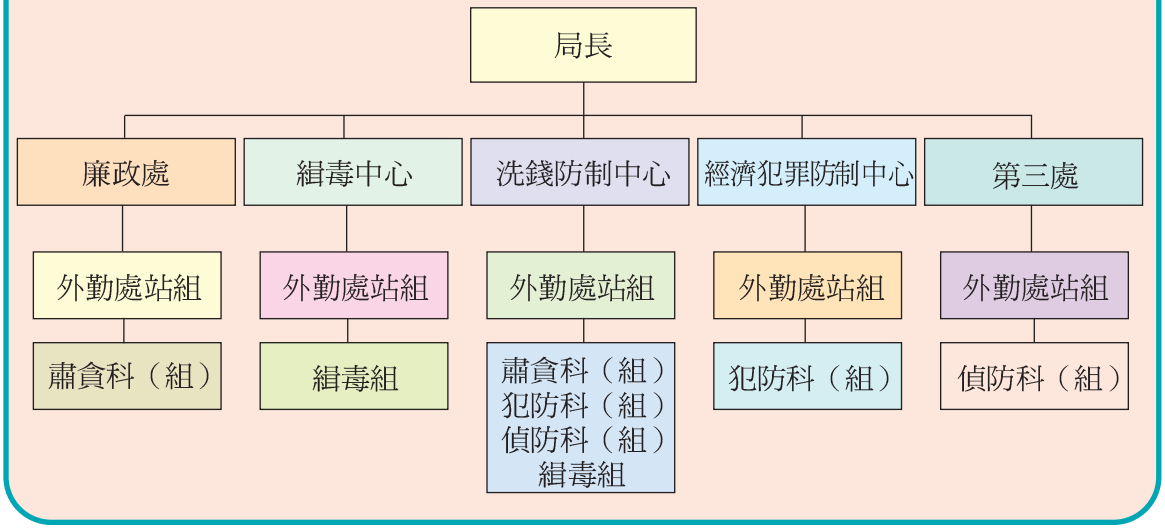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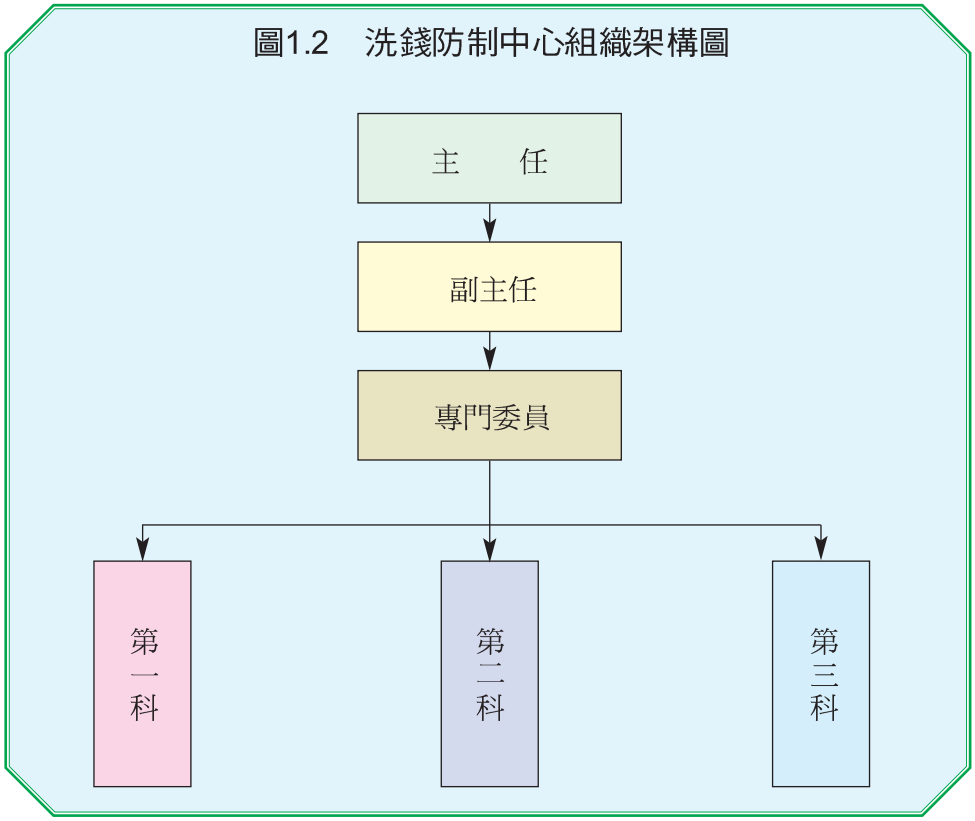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三讀通過，並於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次修正案計修正十條條文，新增訂兩條條文，對於全部僅十五條條文的法案，可謂大幅度翻修。本次修正案主要係參考洗錢防制法在施行近六年後，執行面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外國立法例、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機制相互評鑑結論等。修正案主要特色包括強化洗錢犯罪之處罰、對於犯罪者利用洗錢的管道加以更周詳的防堵、強化國際合作，以及對本法所處之罰鍰執行方式的改變等。

洗錢防制中心在我國洗錢防制機制中，除擔任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指定之機構」，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申報外；另有一項重要的工作，即是執行對外國相關法令的蒐集整理，供法務部做為修法時參考，故在本次修法過程中，洗錢防制中心曾透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兩個國際組織的會員，蒐集有關大（定）額申報制度、帳戶凍結及沒收分享的外國立法例以供本次修法參考。另為配合國際社會打擊恐怖主義組織的趨勢，我國亦將訂定相關法律，洗錢防制中心亦透過前述管道，蒐集美國、法國等相關國家反恐法供法務部草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時參考。

洗錢防制工作的成敗與否，處於第一線的金融機構態度實為主要要素之一，為此洗錢防制中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邀請四十二家本國銀行及六家外國銀行就如何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申報數量及銀行希望如何強化回饋作法，舉行第二次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綜整金融業界對執行防制洗錢工作所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陳送法務部參考。

過去一年洗錢防制中心亦出版艾格蒙聯盟案例一百－金融情報中心的角色功能、洗錢案例彙編第二輯、洗錢案例彙編第三輯及洗錢防制實用法規等書，不但有助國內對洗錢犯罪之研究，亦將前述出版品贈送金融機構，達到回饋目的。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全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1,140件，其中本國及外國銀行共計申報1,085件，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1,036件。

外國銀行：49件。

信用合作社：1件。

農、漁會信用部：5件。

證券商：18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28件。

其他金融機構：3件。

合計：1,140件（如表2.1、圖2.1及圖2.1-1）。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單位：件

申報機構 \ 年別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459	703	1,036
		外國銀行	71	67	49
	信用合作社		10	5	1
	農、漁會信用部		6	6	5
	證券商		3	2	18
	保險公司		0	1	0
	郵政儲金匯業局		4	6	28
	其他金融機構		0	1	3
合計			553	791	1,140

圖2.1　九十一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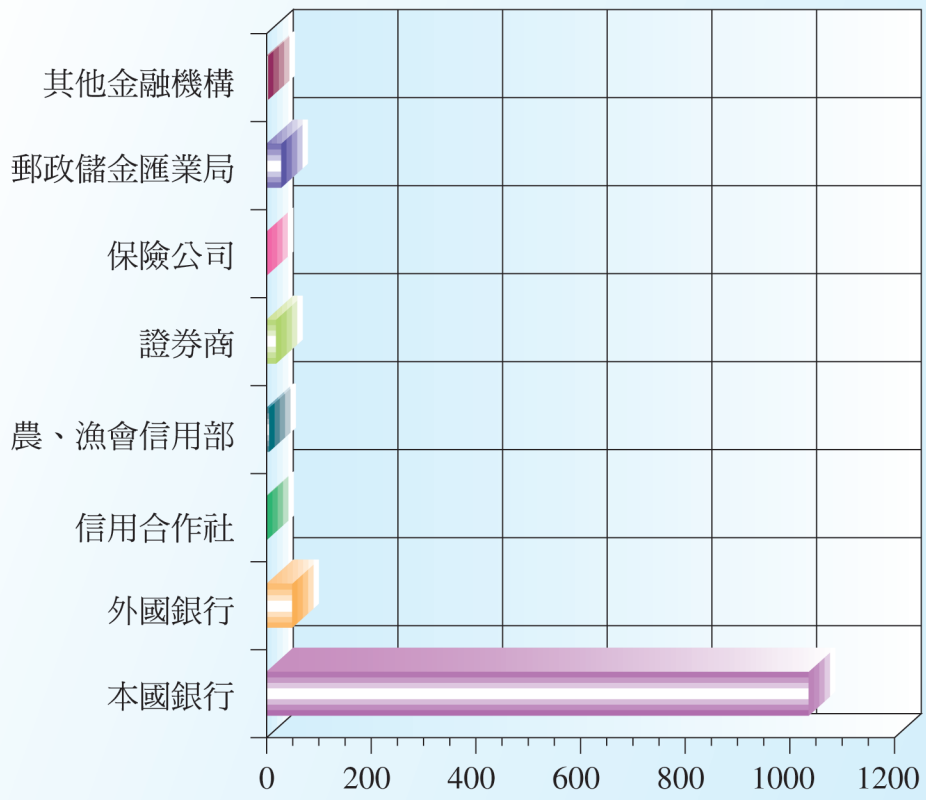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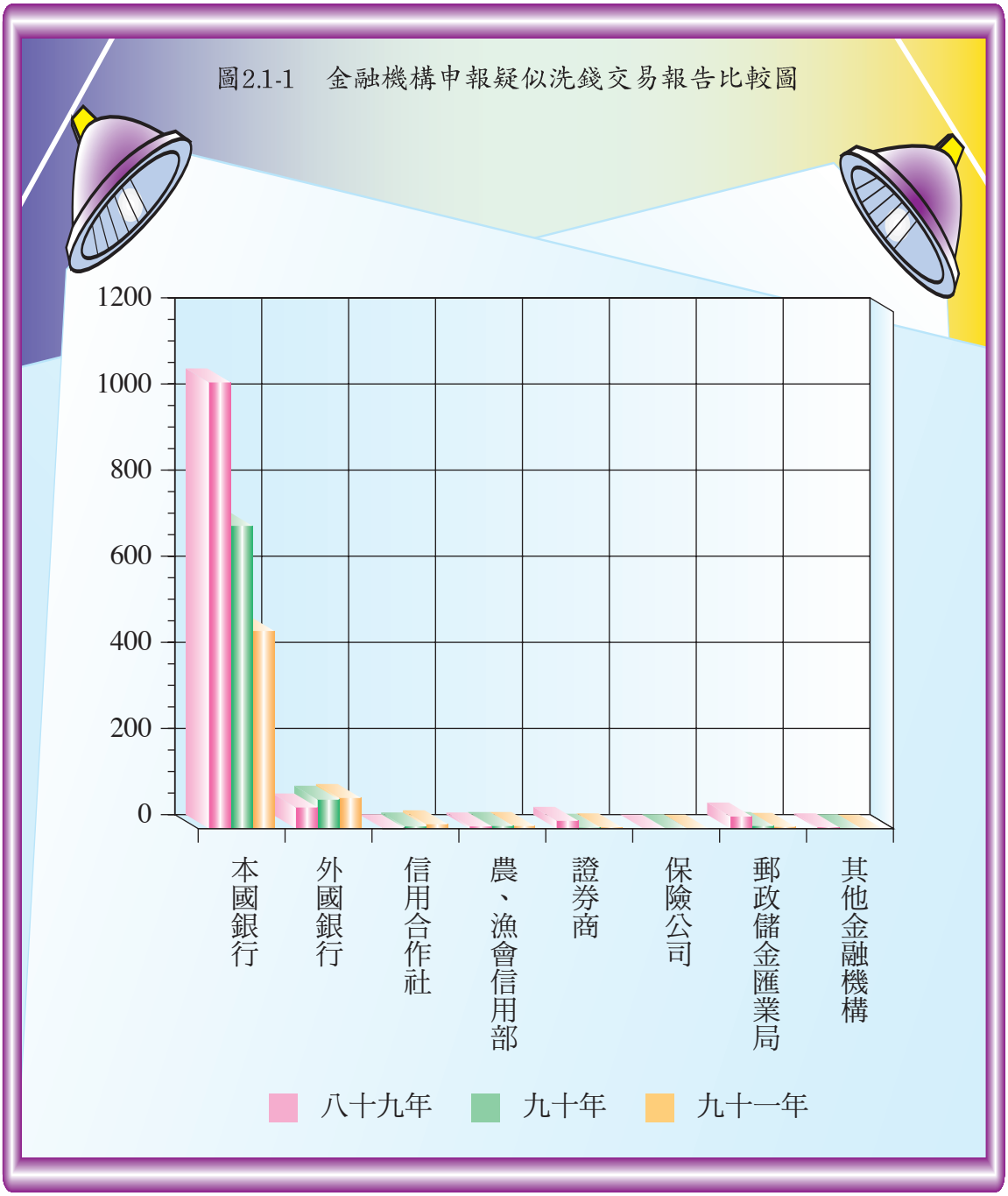


圖2.1-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調查分析後，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76件，函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者132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768件，累計尚有318件（含前年度累計154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2及圖2.2）。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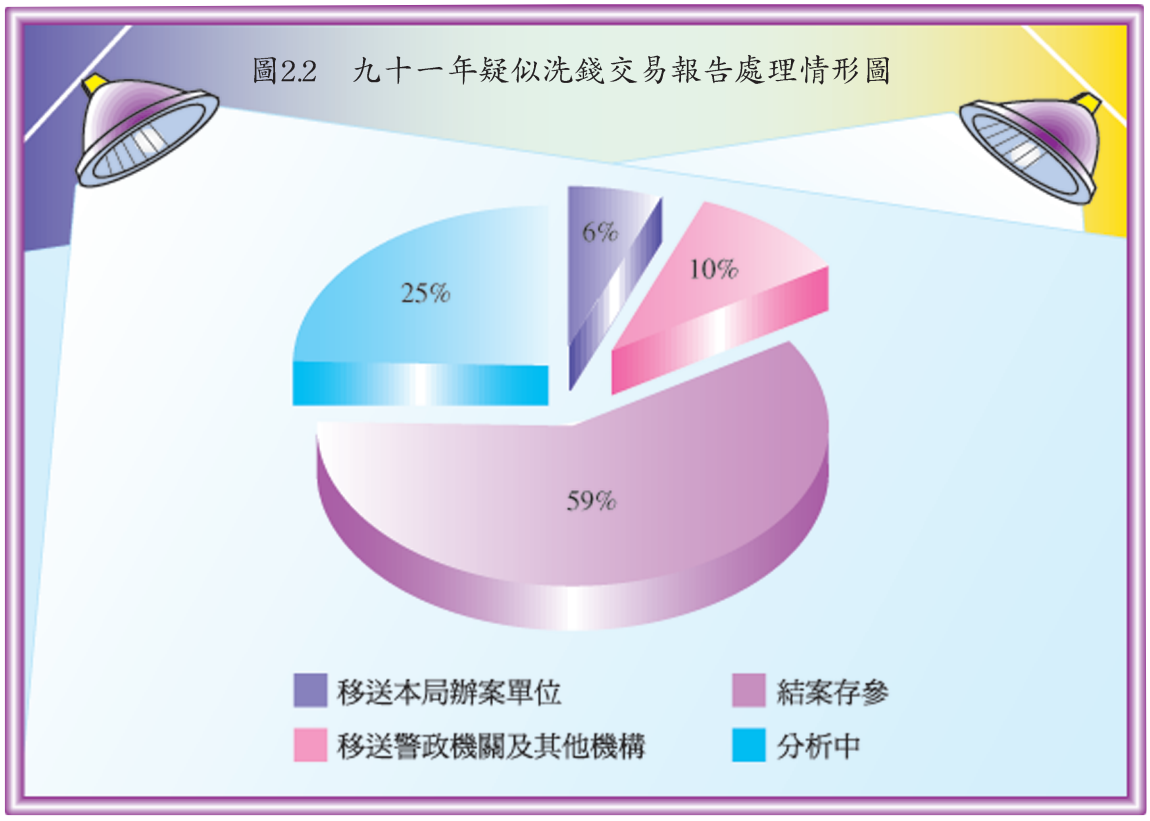
根據全年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進行統計分析，分析項目為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申報月份分布、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及交易金額統計等。

（一）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本國地區：
台北市：462件。
高雄市： 58件。
基隆市： 15件。
台北縣：195件。
桃園縣： 80件。
新竹縣： 16件。
新竹市： 10件。
苗栗縣： 13件。
台中縣： 37件。

表2.2 九十一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6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構	132
結　案　存　參	768
分　析　中	318



台中市： 54件。
南投縣： 6件。
彰化縣： 18件。
雲林縣： 14件。
嘉義縣： 9件。
嘉義市： 4件。
台南縣： 35件。
台南市： 16件。
高雄縣： 40件。
屏東縣： 17件。
台東縣： 5件。
花蓮縣： 6件。

宜蘭縣： 9件。

澎湖縣： 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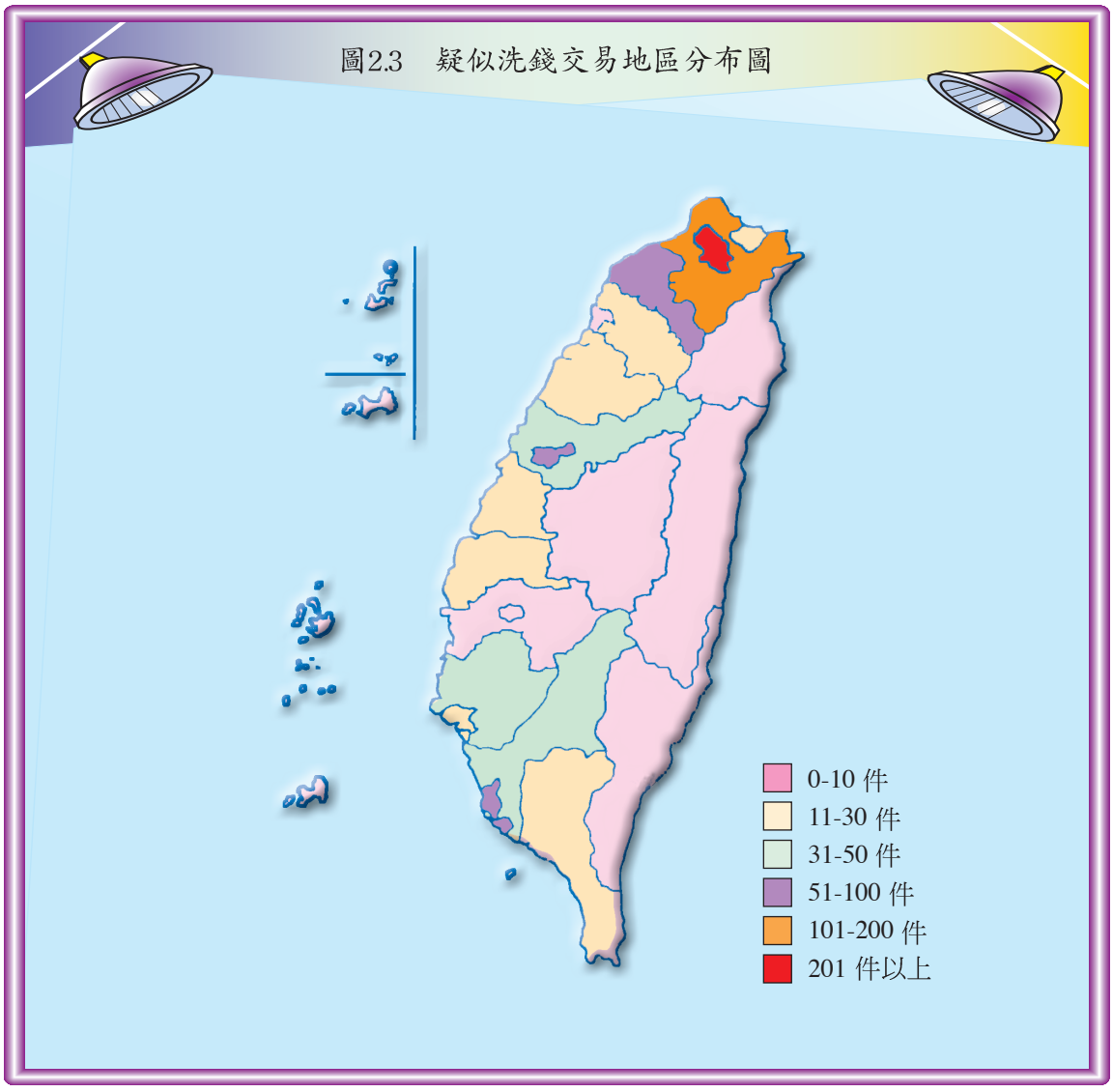
金門縣： 0件。

連江縣： 0件。

外國地區： 21件。

本國地區：1,119件（如圖2.3），外國地區21件，合計：1,140件。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二）申報月份分布：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115件、二月66件、三月87件、四月121件、五月128件、六月88件、七月97件、八月97件、九月75件、十月85件、十一月88件、十二月93件，全年申報計1,140件，並將各月份申報件數與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相比較（如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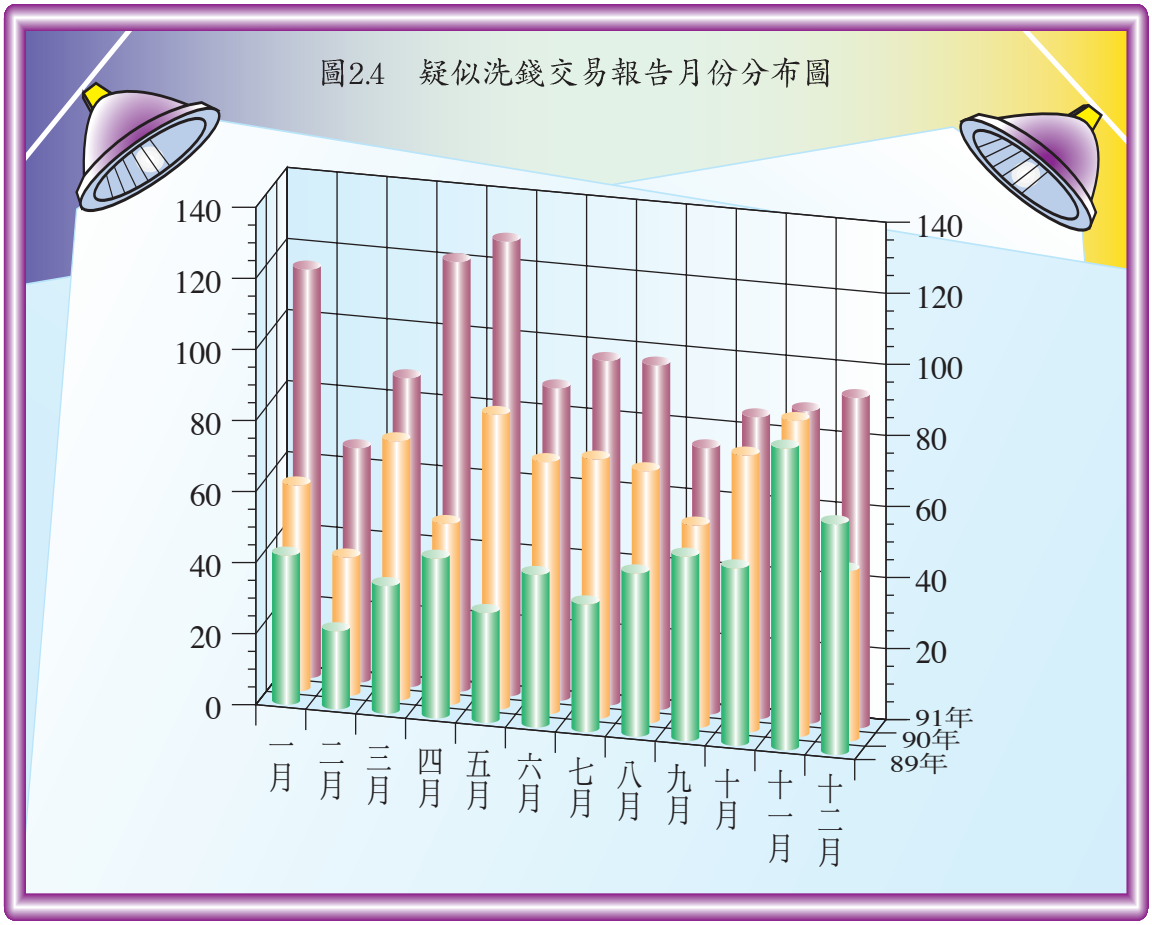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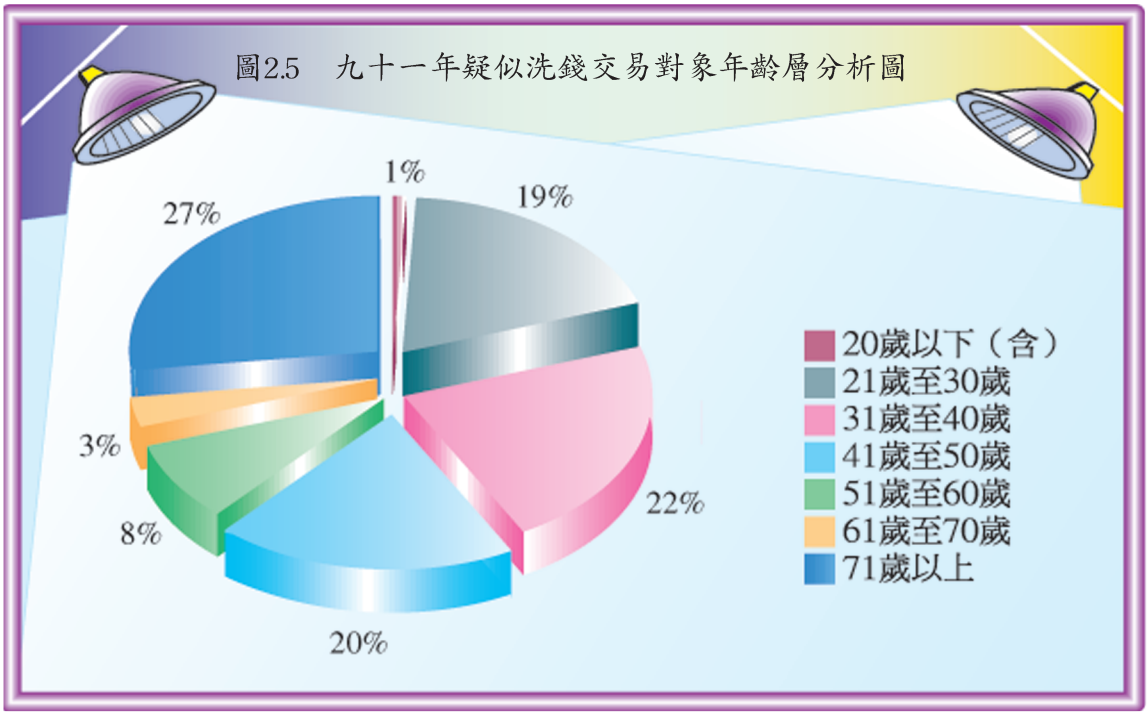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三）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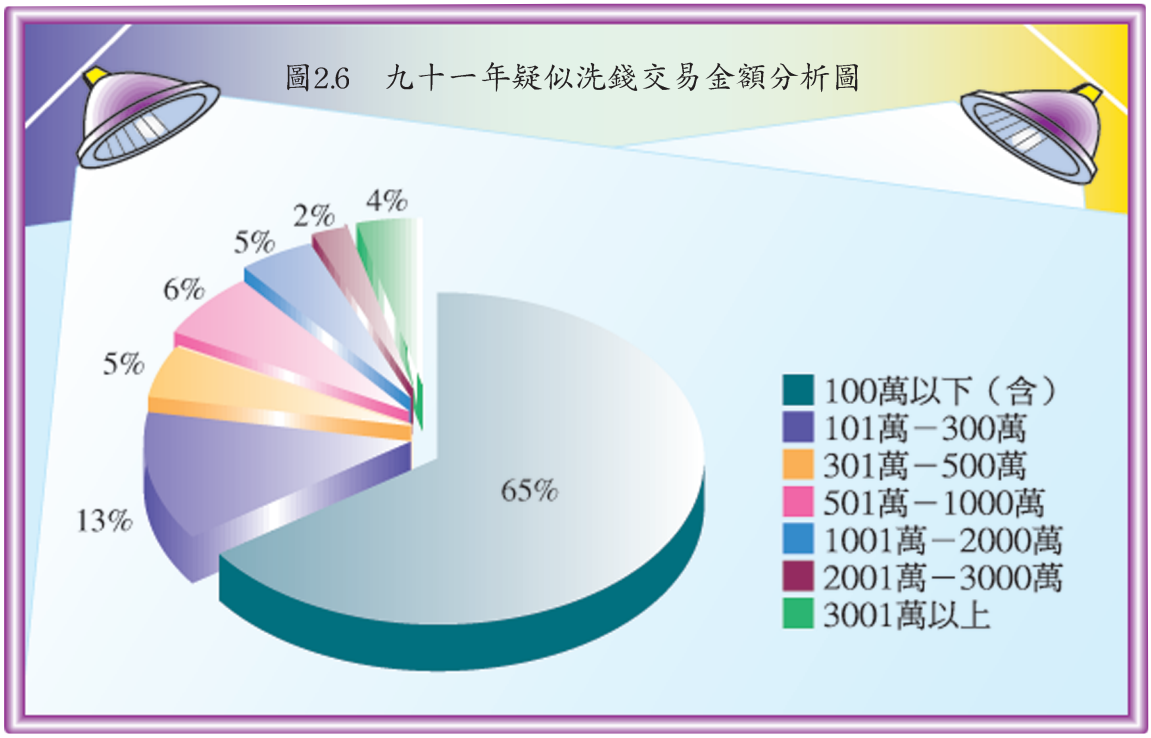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以七十一歲以上之年齡層最多，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及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四者合計占總人數88 %，其中交易對象為七十一歲以上者，占總人數27 %，顯示大多利用年長者為人頭帳戶，詳細資料如下：

二十歲以下(含) ： 10人。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216人。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253人。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224人。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95人。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35人。
七十一歲以上　：307人。
合計：1140人（如圖2.5）



（四）交易金額統計：

100萬以下(含)：744件。
101萬-- 300萬 ：143件。
301萬-- 500萬 ： 58件。
501萬-- 1000萬 ： 73件。
1001萬 -- 2000萬 ： 52件。
2001萬 -- 3000萬 ： 25件。
3001萬以上 ： 45件。
合計：1,140件（如圖2.6）。



參、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中，將洗錢防制法施行迄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之案件，列入統計與分析，俾了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八十六年2案，八十七年4案，八十八年14案，八十九年19案，九十年23案，九十一年89案，總計151案，顯示去年案件有明顯增加。至於起訴案件分布情形，板橋地檢署65案，台北地檢署22案，台中地檢署22案，高雄地檢署11案，台南地檢署8案，雲林地檢署7案，新竹地檢署4案，屏東地檢署3案，士林及花蓮地檢署各2案，彰化、基隆、宜蘭、南投、金門地檢署各1案（如表3.1、圖3.1、表3.2）。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 年別	86-88	89	90	91	合計
板橋地檢署	5	1	5	54	65
台北地檢署	2	4	7	9	22
台中地檢署	4	4	2	12	22
高雄地檢署	4	3	1	3	11
台南地檢署	1	2	3	2	8
雲林地檢署	0	1	2	4	7
新竹地檢署	0	1	0	3	4
屏東地檢署	1	0	1	1	3
花蓮地檢署	1	0	1	0	2
士林地檢署	2	0	0	0	2
彰化地檢署	0	0	0	1	1
基隆地檢署	0	1	0	0	1
南投地檢署	0	1	0	0	1
金門地檢署	0	0	1	0	1
宜蘭地檢署	0	1	0	0	1
合　　計	20	19	23	89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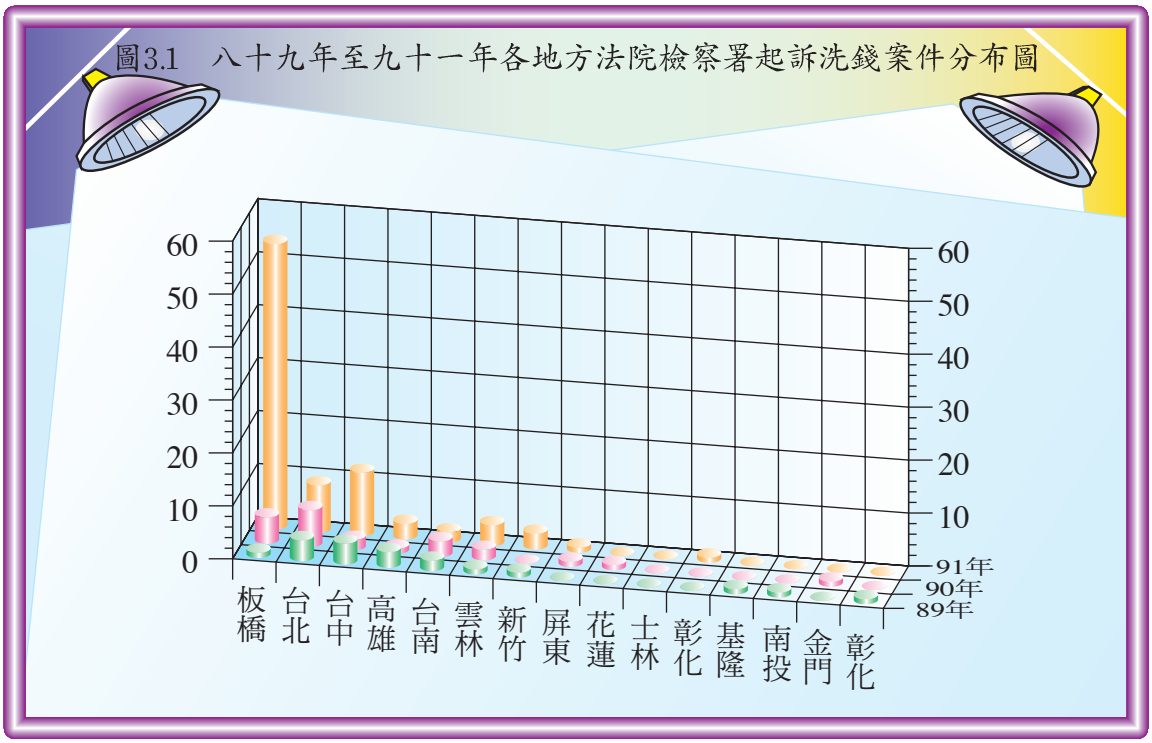


表3.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統計期間：86年至91年）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 犯罪類型	經濟犯罪	貪瀆犯罪	毒品犯罪	重大犯罪	合計
板橋地檢署	61	4	0	0	65
台北地檢署	17	3	1	1	22
台中地檢署	17	1	2	2	22
高雄地檢署	7	3	1	0	11
台南地檢署	2	5	0	1	8
雲林地檢署	6	1	0	0	7
新竹地檢署	4	0	0	0	4
屏東地檢署	2	0	1	0	3
士林地檢署	2	0	0	0	2
花蓮地檢署	1	1	0	0	2
基隆地檢署	1	0	0	0	1
宜蘭地檢署	0	0	0	1	1
南投地檢署	0	1	0	0	1
金門地檢署	0	1	0	0	1
彰化地檢署	1	0	0	0	1
合　　計	121	20	5	5	151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洗錢犯罪之客體，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四種類型，經濟犯罪案件計121案，占81%為最多，其次為貪瀆犯罪計20案，占13%，重大刑案計5案，占3%，毒品犯罪計5案，占3%，（如圖3.2）。至於罪名別方面，常業詐欺罪計102案，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之罪，包括侵占公用財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違背職務受賄等，計12案，其他案件之分布情形較為平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類型，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調查機關移送案件則以貪瀆犯罪最多，海巡署移送經濟犯罪懲治走私條例一案，另經由各地檢署主動偵辦案件，以經濟犯罪常業詐欺案為最多。常業詐欺案件之增加，治安機關應予以重視並加強偵辦。（如表3.3、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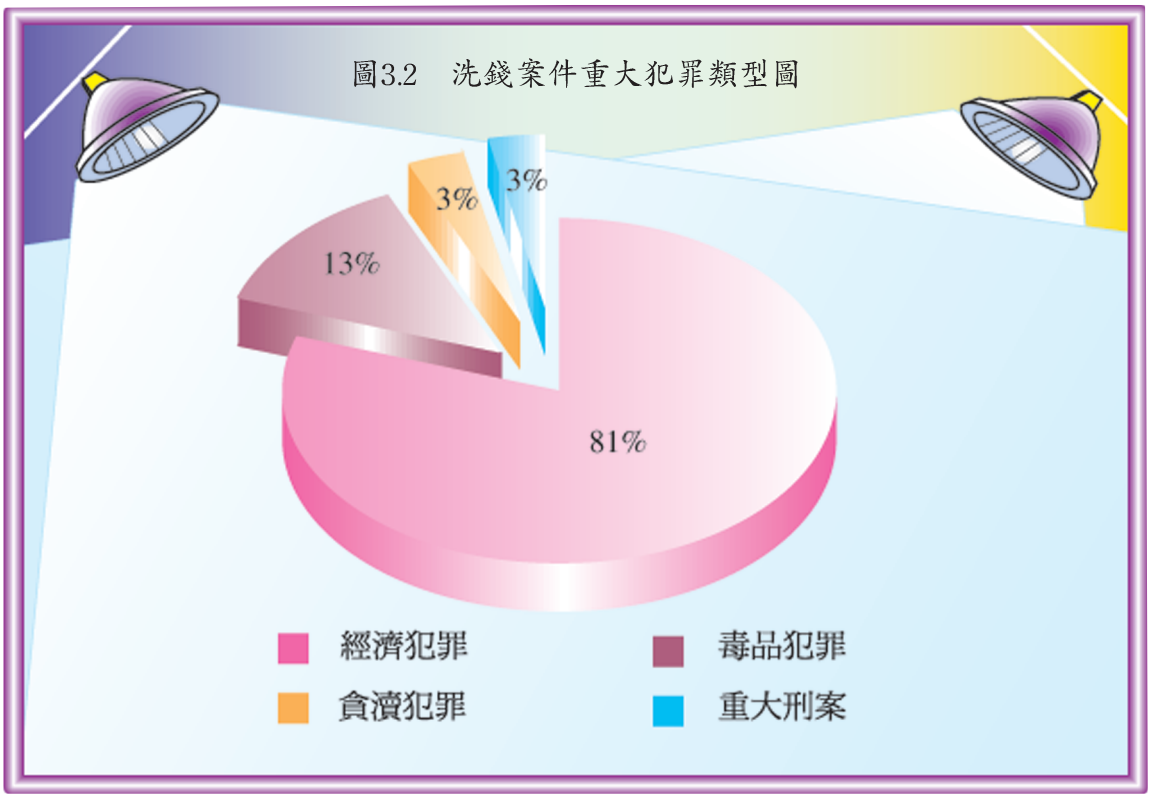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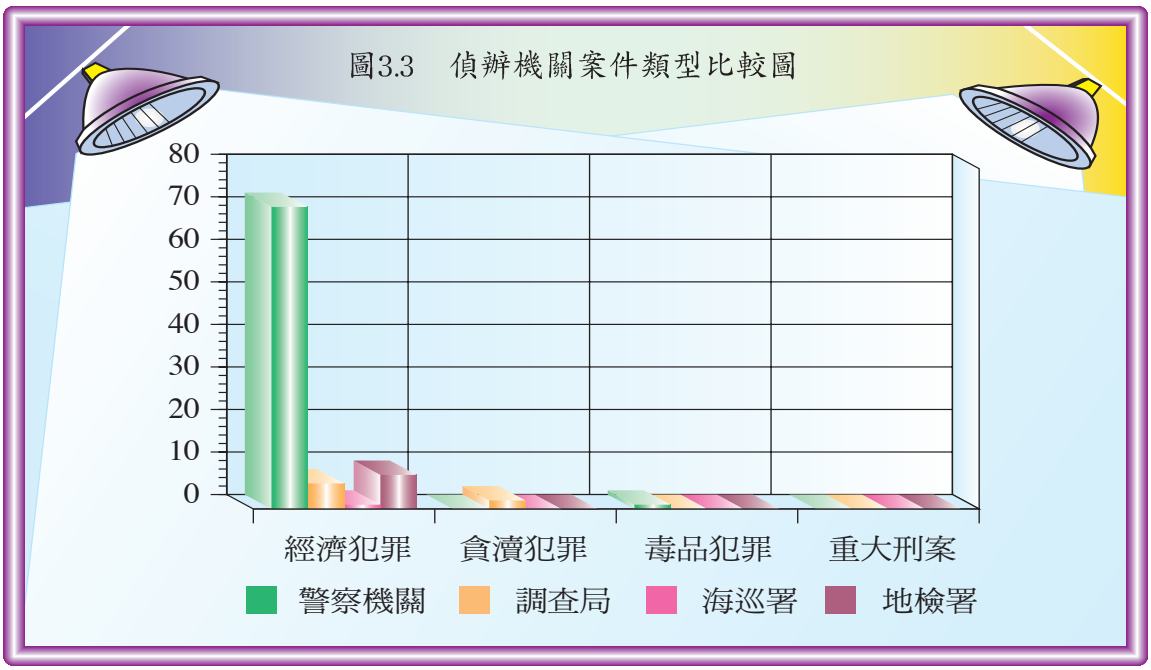


表3.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類型 \ 移送機關 \ 年別		警察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海巡署	地檢署	合計
		86-88	89	90	91	86-88	89	90	91	91	91	
經濟犯罪	常業詐欺	4	6	11	69	2	1	0	2	0	7	102
	違反證交法操縱股票市場	0	0	0	0	2	1	0	1	0	0	4
	常業重利	0	1	1	1	0	1	0	0	0	0	4
	偽造有價證券	1	1	0	1	1	0	0	1	0	0	5
	懲治走私條例	0	0	0	0	0	0	0	0	1	0	1
	違反銀行法	0	0	0	0	0	0	0	1	0	0	1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0	0	2	0	0	0	0	1	0	1	4
	小計	5	8	14	71	5	3	0	6	1	8	121
貪瀆犯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	0	0	0	3	5	2	1	0	0	12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	0	0	0	1	2	2	1	0	0	6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0	0	0	0	1	0	1	0	0	0	2
	小計	1	0	0	0	5	7	5	2	0	0	20
毒品犯罪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	0	0	0	1	0	0	0	0	0	1
	運輸、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0	1	1	1	0	0	0	0	0	4
	小計	1	0	1	1	2	0	0	0	0	0	5
重大刑案	強盜	1	0	1	0	0	0	0	0	0	0	2
	擄人勒贖	0	1	1	0	0	0	0	0	0	0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	0	0	1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1	3	0	0	0	0	0	0	0	5
合計		8	9	18	72	12	10	5	8	1	8	151
		107				35				1	8	



各類型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情形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件數統計，國內洗錢者，利用銀行從事重大犯罪洗錢之頻率最高，有113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62案，再次為證券商13案，信用合作社6案，農會信用部5案，漁會信用部2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如圖3.4）。另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購買不動產7案，購買汽車3案，透過當舖2案，銀行保管箱2案，償還債務2案，親自攜帶2案，寄藏友人2案，地下通匯1案，郵輪賭場1案，購買黃金1案，取得債權1案，偽變造身分證23案（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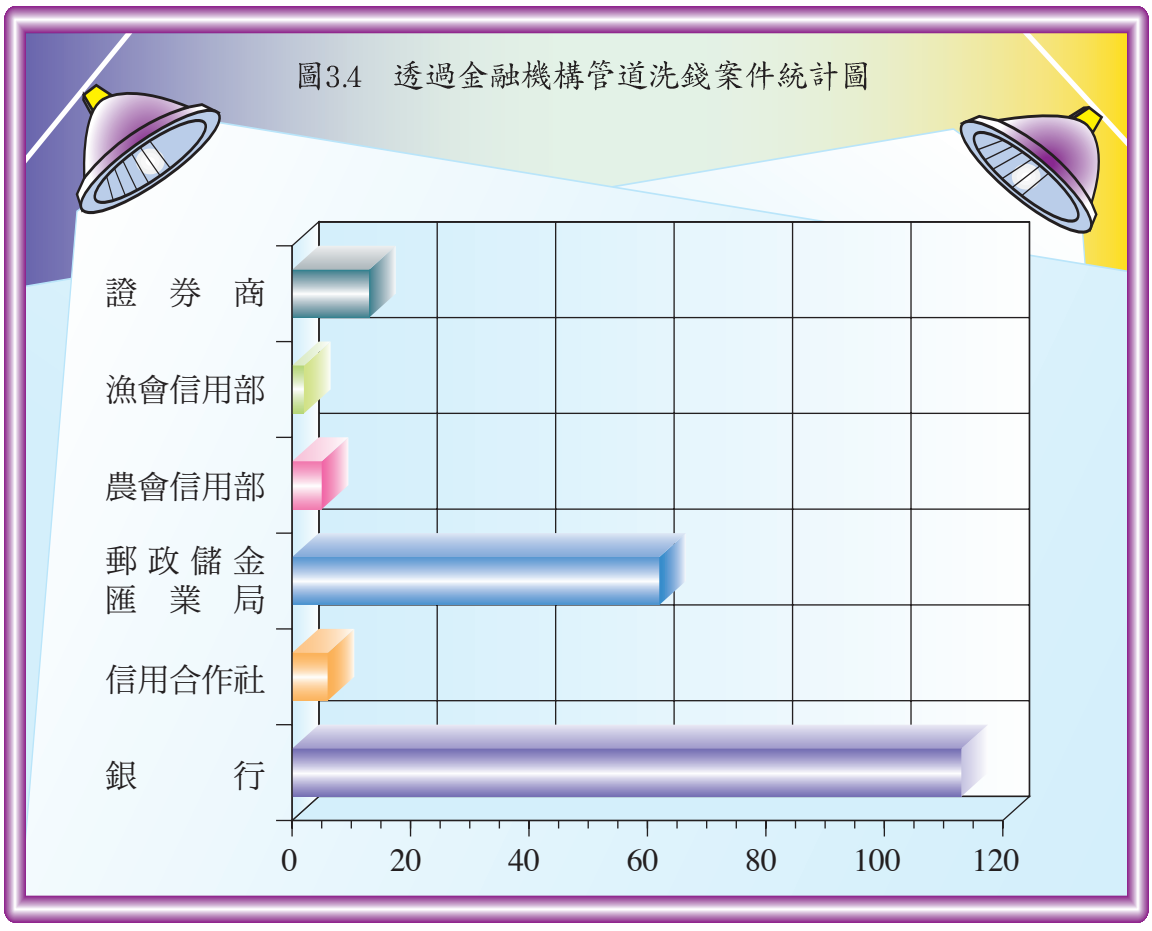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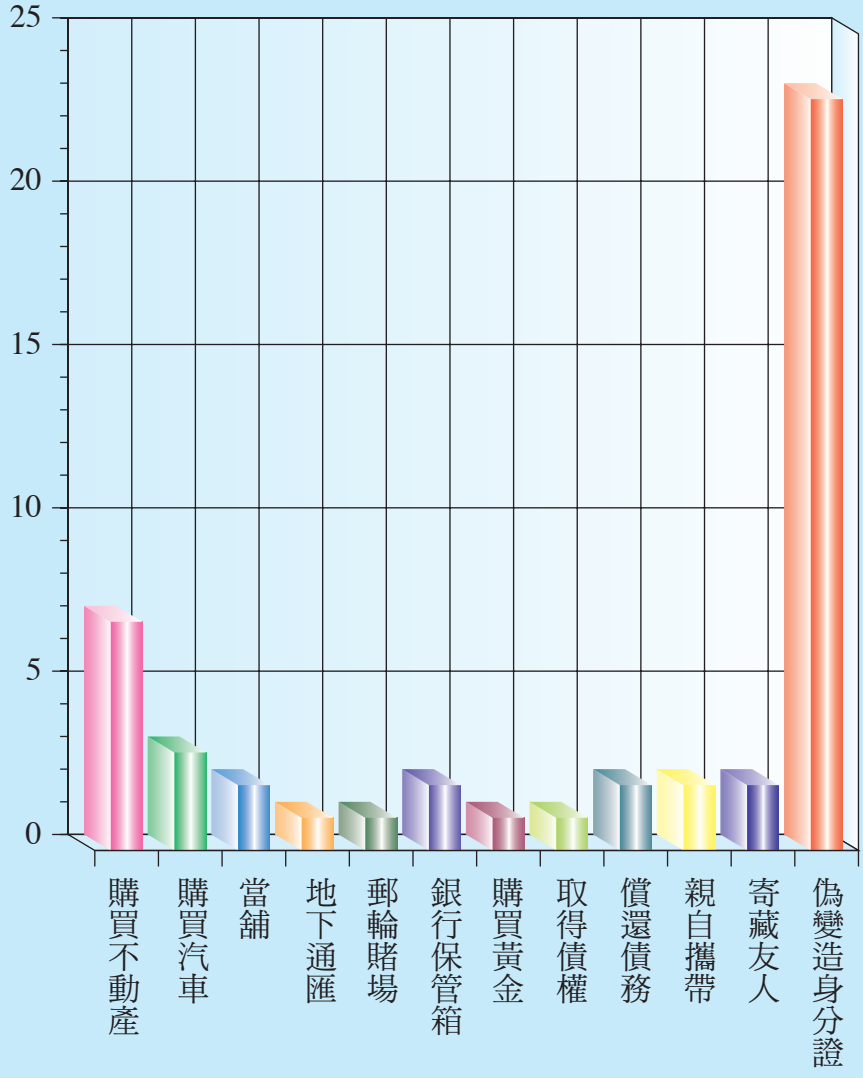


圖3.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圖3.5　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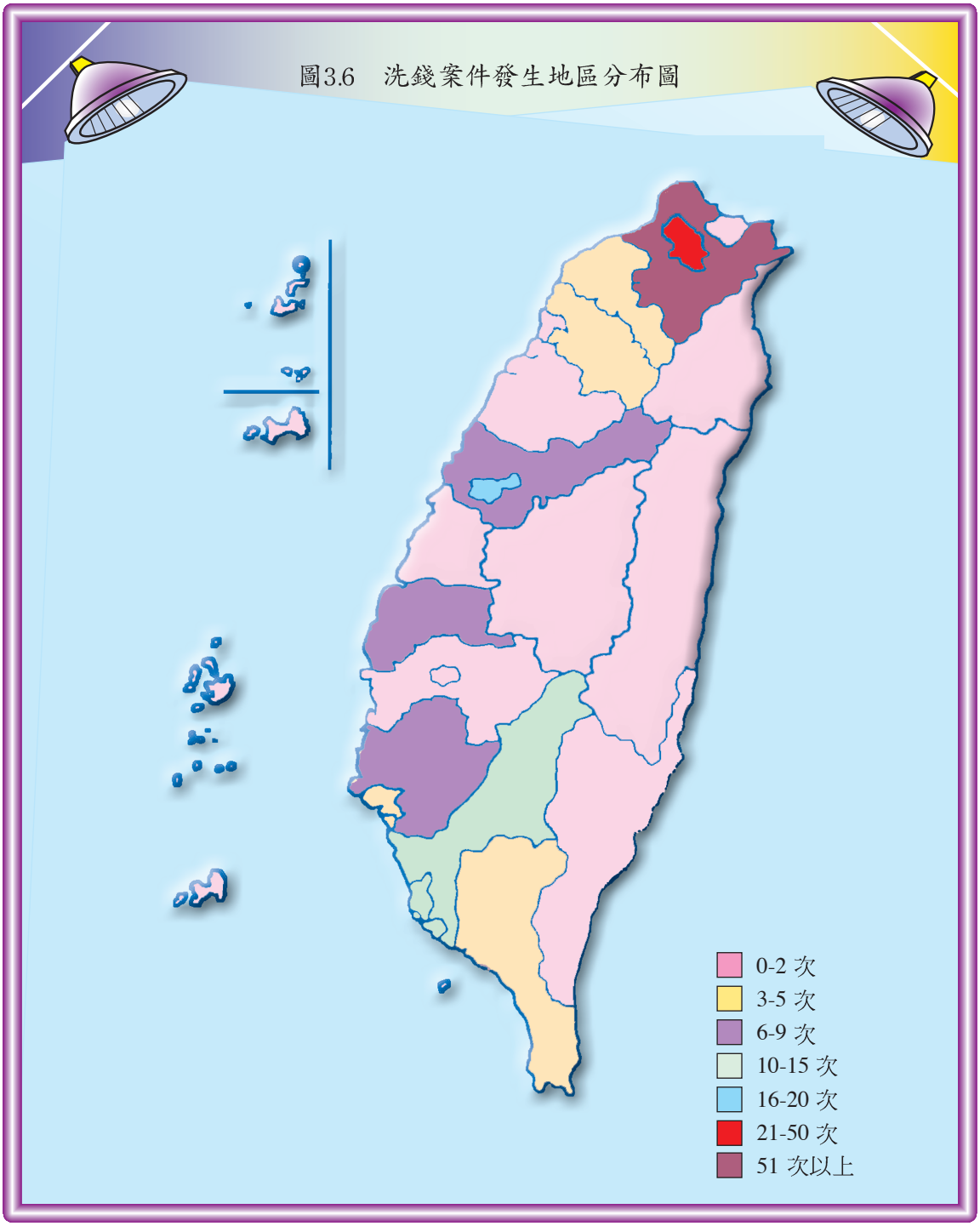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發生洗錢縣市地區予以統計，以台北縣發生率77次最高，其次為台北市37次，台中市18次，高雄縣11次，高雄市10次，台中縣9次，台南縣、雲林縣各7次，屏東縣5次，台南市4次，桃園縣、新竹縣各3次，彰化縣、花蓮縣各2次，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各1次（如表3.4，圖3.6）。

表3.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單位：案

縣市地區名稱	發生地次數
台北縣	77
台北市	37
台中市	18
高雄縣	11
高雄市	10
台中縣	9
台南縣	7
雲林縣	7
屏東縣	5
台南市	4
桃園縣	3
新竹縣	3
彰化縣	2
花蓮縣	2
基隆市	1
南投縣	1
宜蘭縣	1
嘉義市	1
嘉義縣	1
合　計	200

圖3.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被告及犯罪類型之人數及性別予以統計，其中同時參與重大犯罪及洗錢之男性計192人，女性計47人；另僅參與洗錢者男性計69人，女性計23人（如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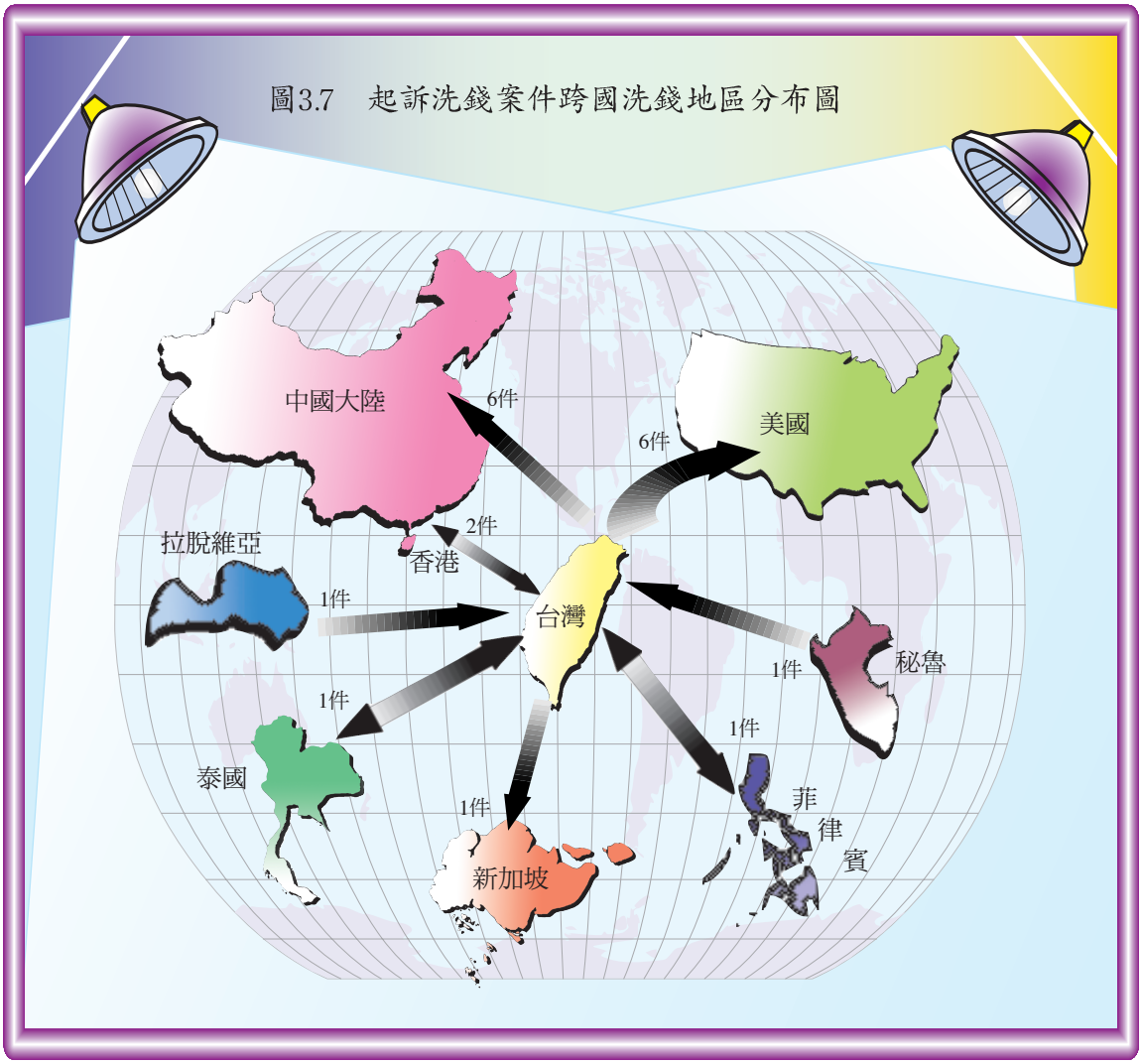
表3.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罪名	性別	犯罪類型	年別 86-88	89	90	91	合計
重大犯罪及洗錢	男	經濟犯罪	35	24	17	88	164
		貪瀆犯罪	7	2	6	2	17
		毒品犯罪	2	0	0	2	4
		重大刑案	2	0	5	0	7
		小計	46	26	28	92	192
	女	經濟犯罪	17	1	5	18	41
		貪瀆犯罪	1	4	3	1	9
		毒品犯罪	1	0	0	1	2
		重大刑案	0	0	1	0	1
		小計	19	5	9	20	53
洗錢	男	經濟犯罪	9	1	0	37	47
		貪瀆犯罪	2	6	4	0	12
		毒品犯罪	0	0	1	0	1
		重大刑案	1	1	7	0	9
		小計	12	8	12	37	69
	女	經濟犯罪	2	1	2	9	14
		貪瀆犯罪	1	1	1	0	3
		毒品犯罪	0	0	1	0	1
		重大刑案	1	1	3	0	5
		小計	4	3	7	9	23
合計			81	42	56	158	337
			337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洗錢案件所涉及之跨國地區，其中以大陸地區及美國各6次最多，其次是香港計2次，新加坡、菲律賓、秘魯、拉脫維亞及泰國各1次（如圖3.7）。



六、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

洗錢案件所涉及之外籍人士，英國籍4人，德國籍2人，美國籍、日本籍、愛爾蘭籍及荷蘭籍各1人（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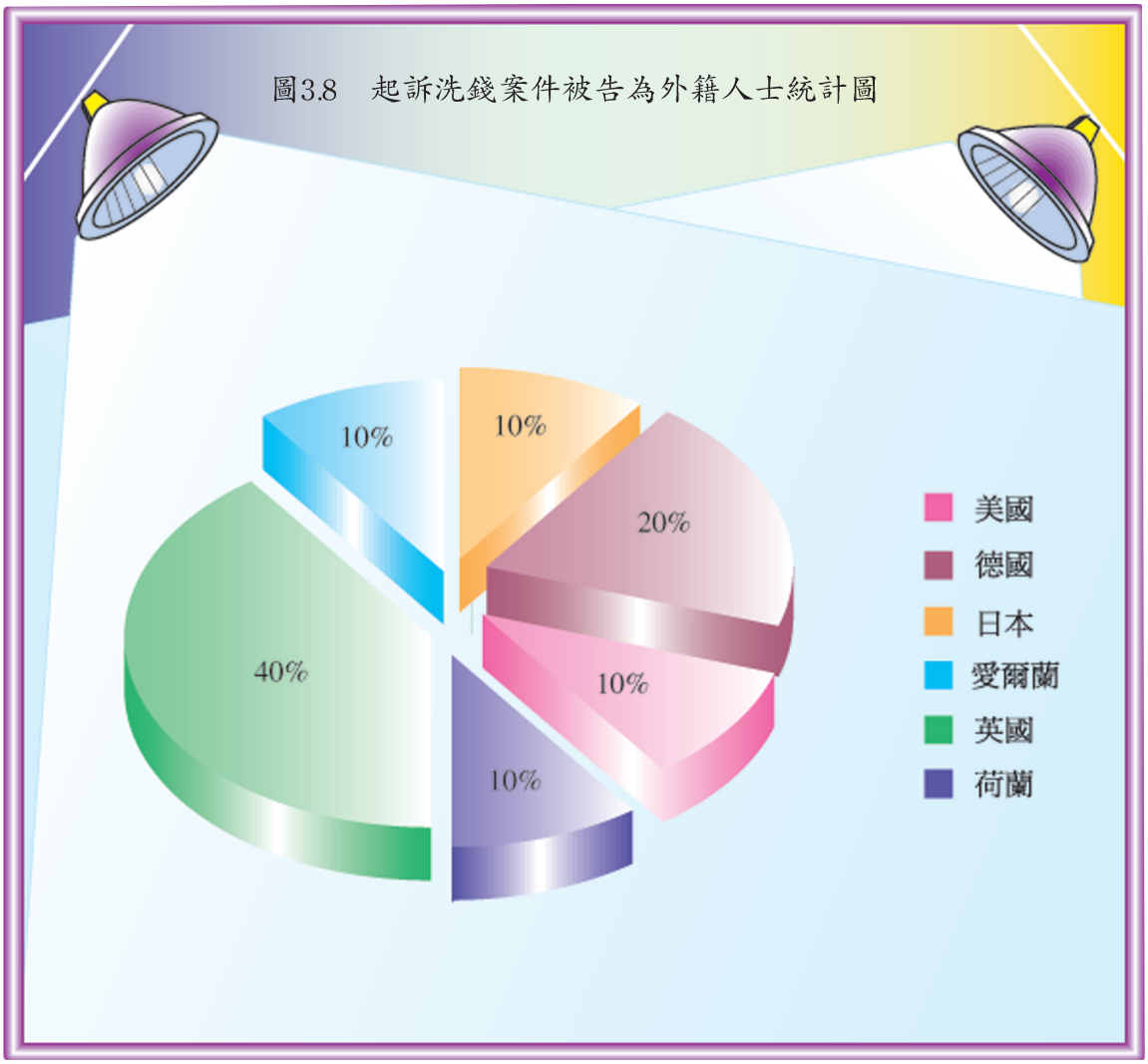


圖3.8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統計圖

肆、案件協查

本中心不僅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資金，並對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九十一年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案件計30案、法院及檢察機關10案、司法警察機關1案、其他機關5案，另國際合作資料交換計23案（如表4.1）。

表4.1　九十一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機關名稱	件數
本局單位	30
院檢機關	10
司法警察機關	1
其他機關	5
國際合作資料交換	23
合計	69

伍、國際合作

自從2001年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國際刑事司法體系均以打擊恐怖主義為首要任務，包括聯合國在內的相關國際組織先後公布多份文獻，希望各國能制定「反恐」法令，並與之將防制洗錢結合，冀收阻斷犯罪組織命脈之效。我國為國際社會的成員，自無法置身事外，2002年全年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仍持續協助包含美國、加拿大、比利時在內的外國司法警察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我國相關機關提供之可能為恐怖主義組織利用為洗錢管道的二百餘個帳戶進行清查。

洗錢防制中心目前參與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2] 均屬我國參加之十八個政府間國際組織，除有助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提昇工作績效外，對於提高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亦有實質助益。中共與我皆為APG創始會員國，然自1998年在北京舉行之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中共悍然拒絕我國進入會場後，彼方即以不出席、不退出、不繳費的態度參與APG活動，自2001年起，中共人民銀行及相關單位一本過去在國際社會打壓我國的伎倆，利用各種機會向APG秘書處要求我國退出，或是更改現有會籍名稱：CHINESE TAIPEI，為防範中共，或其友邦國家利用2002年6月在澳洲布里斯班舉行之第五屆年會時對我國會籍問題進行杯葛，是次會議由法務部江主任秘書明蒼率團前往，並於會議前拜會秘書處及澳洲、馬來西亞籍的共同主席，說明我方積極參與組織活動，善盡會員義務，而且願意暫時拋棄意識型態的爭論，與中共就雙方合作打擊兩岸洗錢犯罪等執法技術及情資交換等議題進行合作；APG秘書處對我國在打擊洗錢犯罪所為之努力及成效均予以高度肯定，同時願意將我方立場轉達給中共，惟迄今未獲善意回應。

在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部分，除前述出席APG第五屆年會外，第十屆EGMONT GROUP年會於2002年6月在摩納哥舉行，為表達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共同參與反恐及打擊洗錢的決心，是次會議由葉局長盛茂親自率領相關同仁前往與會，並與該聯盟法律事務組（Legal Working Group）、聯絡發展組（Outreach Working Group）及教育訓練組

1　截至2002年6月30日，計會員國計有25個國家（地區）；觀察員包括15個國家（地區）及13個國際組織。
2　截至2002年6月30日，計有會員國69個國家（地區）。

（Training Working Group）主席就洗錢犯罪新趨勢及對不法資金進行跨國移轉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APG在十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有關地下通匯、亞太地區洗錢趨勢之工作研討會，EGMONT GROUP在四月及十一月，分別於美國華府及捷克布拉格舉行兩次工作組會議，本局均曾派員派員出席；另EGMONT GROUP於八月曾在墨西哥與聯合國全球防制洗錢計畫舉辦一次資金清查研討會，邀請各會員國參加，就如何清查恐怖主義組織資金進行研習，本局亦派員出席。

為因應反恐資金清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擬修訂「四十項建議」，故於一月及四月分別在中國香港及加拿大渥太華各舉辦一次工作會議，我國以APG會員代表身分，派員前往出席。



局長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屆年會與聯絡發展組主席Mr. Igor Barac合影

陸、資料建檔

本中心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於電腦系統中建檔，本年計鍵入1,140筆，歷年累計有3,171筆資料。

柒、宣導訓練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計有：

本國銀行：七十六場次，5,552人次。

外國銀行：十六場次，634人次。

證券投資信託：二場次，95人次。

證券商：一一0場次，人10,110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七場次，648人次。

票券金融公司：二場次，85人次。

農、漁會信用部：二場次，140人次。

合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二一五場次，17,264人次（如表7.1）。

表7.1　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76	5,552
	外國銀行	16	634
農漁會		2	140
證券投資信託		2	95
證券商		110	10,110
票券金融		2	85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	648
合計		215	17,264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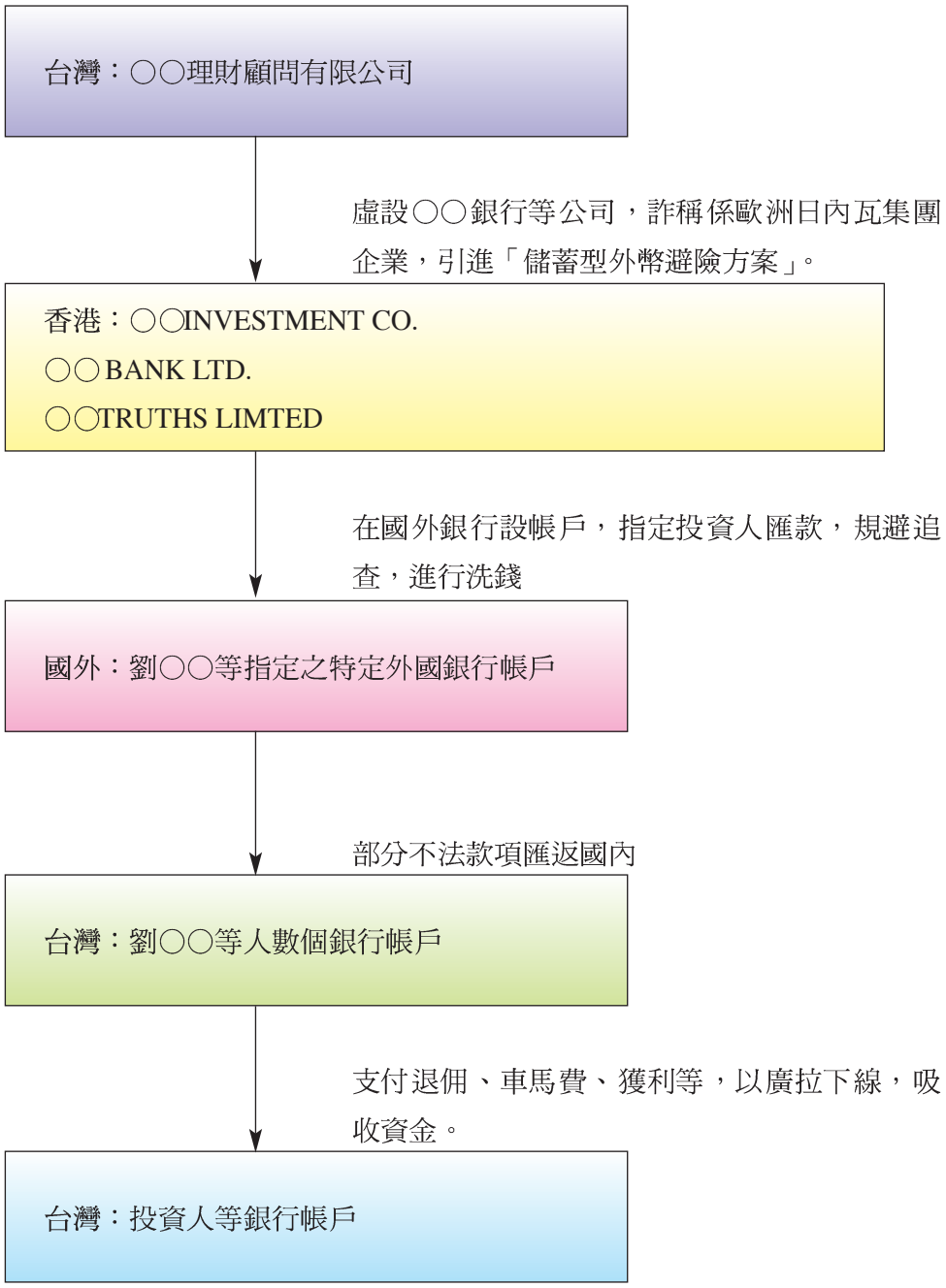
重要案例

壹、劉○○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

劉○○、陳○○、梁○○、簡○○等人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營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國內外匯兌業務。先於八十八年間起在高雄市開設「○○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謊稱全權信託○○國際集團代為操作買賣外幣，保證年獲利息二十%，以此方式吸收存款與信託基金，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獲（另案起訴）。渠等改弦易轍，另在香港虛設○○信託有限公司、○○銀行，對外宣稱係歐洲日內瓦集團旗下企業，引進「儲蓄型外幣避險方案」，以投資人可全權委託○○信託有限公司操作金融商品，且保證年獲利二成以上為幌子，以類似老鼠會之傳銷方式向投資客戶吸收資金。其方式係投資人以美金一萬元為單位一口，每口每二個月為一期，平均每月可得新台幣六千元之利息。又為鼓勵投資人廣拉下線，設立高額投資領取退佣與車馬費之方式，廣拉下線以吸收資金。渠等為逃避追查，乃在不同時期，分別指示投資人將資金匯入渠等所指示之特定外國銀行帳戶，進行洗錢。

劉○○等人共計非法吸收四千零三十人次投資，共計美金一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以匯率一美元兌換三十四元新台幣計算，共計新台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本案除民眾檢舉外，八十九年十月間○○銀行發現劉○○帳戶經常自國外匯入大筆外匯，再分散匯款至數十人之國內帳戶，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經建檔、分析、清查及比對，研判確屬可疑，交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並透過「艾格蒙聯盟」進行國際合作，請外國司法機關凍結匯至該國之不法款項美金一千七百零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三點一元。檢察官依觸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劉○○等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十年至三年六月不等之刑期，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劉○○等人詐欺洗錢流程圖


台灣：○○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虛設○○銀行等公司，詐稱係歐洲日內瓦集團企業，引進「儲蓄型外幣避險方案」。
香港：○○INVESTMENT CO.
○○BANK LTD.
○○TRUTHS LIMTED
在國外銀行設帳戶，指定投資人匯款，規避追查，進行洗錢
國外：劉○○等指定之特定外國銀行帳戶
部分不法款項匯返國內
台灣：劉○○等人數個銀行帳戶
支付退佣、車馬費、獲利等，以廣拉下線，吸收資金。
台灣：投資人等銀行帳戶

貳、區○○等人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區○○、李○○、許○○、吳○○等人均無正當工作，彼等夥同○○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楊○○、盛○○和及資金掮客蘇○○、樂○○（因某大學冒貸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遂行本案時正假釋中），以○○公司承包焚化爐等大型工程亟需向銀行洽貸現金週轉為幌子，對外表示如能提供資金並以定存方式存入○○公司欲貸款之銀行，使該公司能夠順利取得銀行貸款者，則願給付高額利潤予金主，並以此為誘餌用以招攬有閒餘資金者。

樂某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向同業鄭○○尋找金主，鄭某遂透過友人介紹而結識任職財團法人○○醫學中心（以下稱○○醫院）之應○○，得知該醫院平時有數億元閒置資金，乃遊說應某，當應某得知可兼得利息及貸方額外支付之利潤，遂接受樂○○等人的建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該醫院出納股長向A銀行天母分行表示將自○○醫院活存帳戶提領新台幣二億元，並開立指定受款人為○○醫院之T銀行支票各一億元二張，嗣許某接受應○○指示，改為無記名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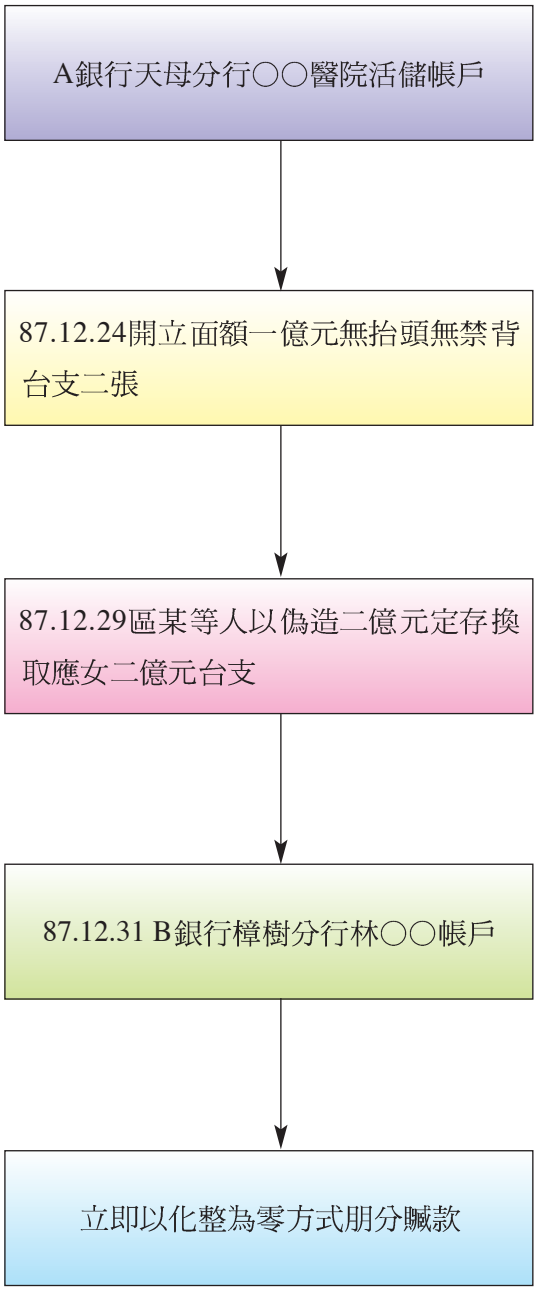
應某在支票開妥後，即與區某等人持往T銀行中崙分行，辦理開戶及定存事宜，區某並介紹假冒T銀行襄理之吳○○與應某認識，當時區某等人藉故手續尚未辦妥，遂將支票、○○醫院印章及相關資料交還給應某；區某等人經確認二億元支票為真正無訛後，即先至T銀行存入小額定存款項，於取得定期存款單後，再依格式臨摹偽造面額二億元，日期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單及偽造收據，應某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將二億元支票交給吳某辦理定存手續，吳某並交付前開偽造之定期存款單及收據給予應某，應某再轉交出納股長保管。

區某等人取得二億元支票後，即委由陳○○提示交換，陳○○基於收受贓款、洗錢之犯意，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T銀行營業部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後提示交換，T銀行承辦人發現二紙支票金額龐大，既未指定受款人、且未禁止背書轉讓，事有蹊蹺，遂向A銀行天母分行查證，確認二紙支票並非偽造，經陳某表示將以該銀行中崙分行定存方式存入，該承辦人乃要求陳某直接至中崙分行辦理，並立即以電話告知應某上情，應某表示將支票退回持票人即可，因此承辦人即退回二紙支票，並輸入電腦圈存，區某等

人再於翌日，委由余○○、林○○至Ｂ銀行汐止樟樹分行提示支票兌領，存入林某帳戶，因樟樹分行向Ａ銀行天母分行查詢支票真偽，Ａ銀行天母分行再次告知應某上情，應某並未為進一步要求止付、回存之表示，而予以兌現，終讓林某提領得手，區某等人則以化整為零方式朋分贓款。

本案業經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審理終結，區○○、陳○○、應○○等人被依偽造有價證券、背信及洗錢處以一年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區○○等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流程圖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回顧今年全世界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工商業受到重大影響，加諸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所面對國際化帶來之衝擊和兩岸人民來往日益頻繁，年內發生許多惡性倒閉、掏空公司資產及「錢進大陸，債留台灣」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另恐怖主義對全球治安的威脅與日俱增，反恐似已成為國際聯盟新趨勢，聯合國及重要國際組織均提出各項條約、建議及準則，要求各國配合執行，共同阻絕恐怖主義分子及組織之資金，我國自不能置身事外。再則政府部門為全力貫徹掃除黑金行動之既定政策，對於貪污、瀆職、賄選等案件之發掘與偵辦，無不不遺餘力。而毒品犯罪氾濫，政府一直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戮力偵辦毒品製造源頭、販毒網路及走私管道，有效杜絕毒品流入國內。面對這些重大犯罪對國內治安之嚴峻威脅，國內與洗錢防制有關之各項作為如下：

一、為打擊金融犯罪，行政院特別將九十一年訂為「金融改革年」，並成立一個跨部會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提出「建構高紀律而富公平正義的金融環境」之改革願景，其中在「積極預防金融犯罪」的改革議題中，提出修法增加洗錢防制法重大犯罪態樣，另在「加強金融犯罪查緝」議題中，提出「金融機構對疑似網路金融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定通報」、「整合檢警調單位及各相關金融機構資源，以利及時規劃查緝網路金融犯罪」、「對調查中之金融犯罪，應即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及早追查資金流向」、「請檢警調單位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及「積極協商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落實司法互助以協助偵辦跨國金融犯罪」等建議，並由各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二、我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法通過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並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施行迄今已近六年。在適用過程中，發現有若干窒礙難行之處，或與國際社會對防制洗錢之建議不符，因此特別擬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通過一讀審議，惟未能於二讀審議前協商完成，致未能通過立法，乃於第五屆第一會期重新送審，並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三讀，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將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重點包括：

（一）第七條第一項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此項修正主要

著眼於金融機構之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為使其發揮更具體之作用，以貫徹政府打擊黑金及國際間反洗錢之政策，課以金融機構之行政防制責任，俾洗錢防制中心據以追查可疑資金之流向。

（二）刪除第八條第一項「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主要係基於該項規定，與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所提「四十項建議」中之第十七點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申報客戶疑似洗錢交易資料時「不應告知客戶」之原則相違，不符國際防制洗錢之趨勢，且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處罰洩密之規定相互牴觸，造成實務上之矛盾與困難，爰以刪除。

（三）增訂第八條之一有關凍結資產之規定。自從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國際社會為反制恐怖分子活動及阻絕恐怖主義組織之資金救助，聯合國安理會曾通過第1373號決議，呼籲各會員國凍結所有與恐怖主義組織有關之資產，另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於對此提出八項特別建議，要求會員執行凍結和沒收資助恐怖主義分子及組織之資產。我國為期與國際社會在打擊恐怖主義組織之行動一致，以拓展日後國際間之司法互助，乃參照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增訂此一條款。

（四）第十二條之一增訂「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係為加強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及拓展我國與國際間打擊洗錢犯罪合作關係，仿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將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撥交司法機關供公務上使用，或在國外由他國協助執行沒收者，撥交該外國使用，以加強司法機關打擊犯罪之力量及國際間司法互助之誘因。

三、為打擊恐怖主義，聯合國第1373號決議案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制及制止恐怖攻擊行動，並為將參與資助、計畫、籌備或犯下恐怖行動或參與支持恐怖行動者繩之以法，各國應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恐怖行動為重罪，加強情報合作，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制恐怖行動外，更鼓勵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我國目前雖然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然基於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責任，且為期能與國際接軌，對於國際間之反恐行動作為，自有配合執行之責任與義務，法務部已完成「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將恐怖行動罪刑化，並明訂對恐怖分子之財產及資

金流動之凍結與沒收，符合國際社會對各國反恐行動之要求，對我國與國際反恐結盟，亦將有重大助益。

四、 我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美國正式簽訂「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其中第二條規定雙方由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協助範圍包括：取得證言或陳述；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財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另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沒收程序之協助，締約雙方應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並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此一互助協定對跨國性之財產凍結、沒收及分享著有裨益，將有助於拓展國際間之司法互助。

在國際社會防制洗錢方面，九十一年仍然延續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全力阻絕恐怖分子資金為主軸，另對新興的洗錢方式與趨勢，亦有諸多討論，其中「金融行動小組（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分別針對反洗錢行動提出諸多建議：

一、「金融行動小組（FATF）」在2001-2002年「洗錢態樣報告（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中，特別針對恐怖分子資金（terrorist financing）提出報告，認為雖然恐怖主義的主要目標是要威脅民眾或強逼某一政府採取某種作為或放棄某種作為，和一般犯罪集團以經濟利得為動機有所不同，但是恐怖分子組織為遂行目標亦必須取得經濟來源，其一是來自某些政府或特定組織及個人所資助，另一個來源以由恐怖組織自行從事「利得（revenue-generating）」活動，包括犯罪活動在內，諸如綁架、勒贖、強盜、詐欺、販毒及收取保護費等。同一般犯罪團體一樣，恐怖分子團體必須尋求管道清洗這些不法利得，以免引起相關機關的注意，方式包括現金走私（cash smuggling）、分散提存（structured deposits to or withdrawals from bank accounts）、購買金融工具（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匯票等）、使用扣帳卡或信用卡、電匯等常見洗錢方式，另外一些地下通匯系統如hawala亦扮演轉移恐怖分子

資金的重要角色。而阻絕恐怖分子資金的方法，就是依照聯合國安理會所通過的一三七三號決議和「金融行動小組（FATF）」對此特別提出的八項特別建議，適時凍結並沒收恐怖分子財產。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九十一年六月初在澳洲舉行第五屆年會，會中提出亞太地區常被利用之洗錢方式及未來趨勢，包括：利用境外金融中心提供之金融服務；利用地下金融與替代性匯款系統進行資金移轉；使用假證件及利用親友名義開戶；利用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洗錢；使用分散現金交易方式，逃避法定申報門檻與追查；利用銀行匯票與支票代替現金，再由專人或郵政系統運送；利用貨櫃或國際運送走私大額現金或差人夾帶出境；利用傳統電子資金支付方式經由銀行轉帳或經由財務顧問、保險、證券經紀人轉帳；利用新興之金融交易方式移轉資金，如透過網路銀行移轉資金、經由網際網路購買財貨與服務或使用儲值卡等；利用非傳統銀行服務進行金融交易，如地下或替代性銀行、貨幣兌換及通匯等、利用空殼公司進行資金移轉；以投資名義移轉不法所得至境外；利用賭博行業移轉與掩飾犯罪所得；利用可轉讓支付工具、信用卡、扣帳卡等移轉與掩飾犯罪收入。

洗錢防制工作需要司法、執法、金融管理及金融機構等單位密切配合，始能建立一個綿密的防制網。回顧過去一年，洗錢防制中心持續扮演一個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國內洗錢防制策略研究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角色，充分發揮國內「金融情報中心（FIU）」之功能。和往年比較，我們在九十一年的工作，具有下列特色：

一、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數量大幅提昇

九十年全年受理申報數量為791件，今年全年受理申報數量為1,140件，足足增加349件，提昇百分之四十四，並突破歷年新高，其中主因係中心同仁均能秉持服務精神，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且在各種教育宣導場合鼓勵金融從業人員，依照洗錢防制法及時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已逐漸獲得認同，有效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申報之意願。

二、協助清查重大案件相關資金流向績效卓著

本中心應本局其他業務單位及局外相關機關偵辦案件需求，投入大量人力進行相關資金之清查，諸如「新○○弊案」及「劉○○案」，採「以錢追人」方式，藉由資金流向找出相關犯罪嫌疑人及彼此間犯罪結構脈絡，並適時提供處理，獲得長官及辦案單位的肯定與讚許，績效卓著。

三、配合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獲得初步成效

本中心針對現行洗錢防制法面臨之問題，如第八條「得告知當事人」不合常理之規定，及對國際常用於防制洗錢手段，如「大額申報」、「凍結洗錢交易財產」及「沒收分享」等制度，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適時提供法務部作為修法之參考，目前洗錢防制法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將有助於提昇國內洗錢防制工作成效，並與國際接軌。

四、配合國際反恐行動有效阻絕恐怖分子及其團體在國內進行洗錢活動

本中心除持續根據「○○○專案」主辦單位之需求，針對特定對象之資金、財產及金融交易進行清查外，另配合金融管理單位，責成國內金融機構針對美國在台協會提供之恐怖分子及團體名單，列為疑似洗錢表徵，發現任何可疑金融交易，必須及時申報，並在本局網頁上建置「美國列名之恐怖主義團體與分子」網站連結欄，俾供金融機構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而本中心同仁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作教育宣導時，均特別強調透過金融機構行政防制機制，阻絕恐怖分子及團體資金流動之重要性，以有效建立國內阻絕恐怖主義分子及團體資金之機制。另本中心特別針對恐怖主義之性質、資金來源、構成之威脅與洗錢管道等，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研究，撰寫成─如何有效阻絕恐怖主義資金之研究--建立洗錢防制機制─研究報告，從司法層面、執法層面、金融層面、金融管理層面及其它等五方面，對我國如何有效防制與截斷恐怖分子及團體資金提出具體建言。

五、積極推展國際合作

本中心於九十一年與美國、新加坡、比利時、瑞士、馬來西亞、拉脫維亞、香港等進行情資交換計14案，其中ＯＯＯ信託公司涉嫌在台非法吸金，並以洗錢手法將大部分資金轉移海外，經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分別向有關國家取得金融帳戶資金相關資料提供ＯＯ地檢署參處並以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更進一步協助ＯＯ地檢署查明相關帳戶餘額，以利透過司法互助途徑保障被害人權益。另我國目前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正式會員，均參與該兩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各項會議及活動，以善盡會員責任，並爭取該兩組織到我國召開工作會，目前均已獲得正面回應；另與友我國家之對等單位，推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簽訂司法互助條約（MLAT），亦有部分國家之對等單位對此表達高度興趣，將進一步磋商。

六、推動教育宣導工作展現功效

本中心配合金融機構之教育訓練，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進行宣導，講解防制洗錢觀念，促請金融從業人員依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今年達到215場次，聽講人數超過一萬七千人次，較九十年的98場，足足超過一倍餘，另為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辨識疑似洗錢交易及申報作為，特別印製各種宣傳品、表徵卡、案例彙編及實用法規等，由今年申報數量之鉅幅提昇，顯見均已發揮相當功能。

七、適時提昇同仁專業技能

本中心為提昇同仁專業技能，以強化洗錢防制偵查作為，除由承辦重大案件同仁，適時運用中心會報提出心得報告，與其他同仁分享追查不法資金流向之經驗與技巧外，並鼓勵同仁從事有助提昇工作職能之研究，且經常邀請局外專業人士，講授金融交易、新興犯罪型態、洗錢手法及資金動向查核等業務相關知識，另亦廣蒐國內外有關洗錢防制之論文、期刊及書籍，供同仁工作參考。

九十一年洗錢防制工作，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已獲得相當具體成效，然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檢視過去一年工作，仍有下列幾點值得改善：

一、申報內容品質仍有提昇空間且申報來源過度集中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數量雖已突破千件，但移送本局業務單位或函送警察單位累計208案，數量反較九十年的274案減少，其中部分原因來自申報內容僅是向警察單位報案後之狀況反映，而本中心長期支援專案資金清查工作，對申報案件之清查產生排擠作用，加上協助金融機構教育宣導工作，雖然有助於提昇申報數量，卻影響本身之分析工作，導致成案率降低。另申報數量仍偏重金融機構中之銀行類，其中又以少數內部控管較佳之行庫，申報成效較佳，其他金融機構累計申報不到四十件，有待全面拓展申報來源，落實洗錢防制法課以金融機構之行政防制責任，建立國內洗錢防制工作第一道防線。

二、金融機構回饋制度仍有待加強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一方面係基於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是希望協助執法機關有效打擊犯罪，因此，金融機構於申報之後，都希望能夠得到回饋，瞭解申報結果，並藉此檢討修正內部洗錢防制策略，特別是制度健全之銀行屢屢有此要求，本中心目前對此回饋作為尚有待加強。

三、同仁分析洗錢案件遭遇瓶頸

由於我國洗錢防制法施行迄今已近六年，不法犯罪集團逐漸發現規避金融機構申報及執法機關之追查之道，刻意提現或要求金融機構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作帳，使執法機關難以繼續清查，線索亦為之中斷，加諸目前國內人頭帳戶充斥，亦不利資金流向清查，另新興的金融交易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特別是高科技及電腦網際網路的應用，都使同仁在資金追查工作上遭遇瓶頸，有待突破。

四、洗錢防制策略研究仍有待加強

由於科技不斷進步，便利的交通運輸及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已使早期地球村夢想得以實現，國與國之間的天然界線，已不在是防堵不法犯罪集團入侵的屏障，而洗錢之方法更因網路銀行及電子轉帳的應用，只要瞬間即能將龐大的不法犯罪所得移轉到國外，使得資金流向追查益加困難。因此，如何掌握新興金融交易方式、可能被利用為洗錢之管道、新型態犯罪與洗錢方法，並研究防制策略及偵查技術，實務上確有其必要性，未來必須投注更多的人力進行相關研究。

透過洗錢防制手段以打擊重大犯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所以各先進國家無不從完備的立法、嚴格的執法、有效的金融管理及金融機構的行政防制策略著手。面對未來科技的不斷進步與運用，洗錢的管道與手法亦一再翻新，本中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強化團隊合作機能，以專組專案方式協助清查

協助全國各相關機關清查不法資金流向是本中心工作任務之一，面對複雜多變的洗錢犯罪型態，唯有以「團隊合作，專業分工，迅速服務」之精神，對重大案件以專組專案方式進行協查，整合有限人力、物力及個人專長，發揮優質團隊精神，提供迅速服務，並適時以經驗分享或邀請專家學者實務講解等方式，提昇同仁本職技能，以因應未來洗錢犯罪之挑戰。

二、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聯繫、宣導及教育工作

我國洗錢防制法課以金融機構第一線的防制洗錢任務，因此金融機構依法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更必須向本中心申報，所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配合意願、公司政策，以及金融從業人員的專業辨識能力和法律遵行觀念等，均直接影響我國洗錢防制工作的整體成效，未來有必要

持續加強金融機構聯繫工作，建立單一窗口制，活絡溝通管道，並舉辦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座談會，以建立防制洗錢觀念與共識，讓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負責人了解相關作法，進而提高申報意願，另對金融從業人員要持續配合金融機構教育訓練，進行洗錢防制教育宣導，講授相關法律規定及辨識可疑交易技巧，並適時彙編實際案例、相關法規及製作各項文宣品，隨時提供參考運用。

三、妥善規劃新興作法，充分發揮防制功能

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案目前業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其中重大變革包括第七條增訂的大額申報制度、第八條之一的凍結洗錢交易帳戶及第十二條之一的沒收財產分享制度，而第七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未來的受理申報機關亦設在本中心，預估未來每月受理申報量將超過十萬件，如何因應驟增業務量對本中心所帶來的人力、經費、業務分工及運用電腦進行勾稽、比對、分析等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變革，必須及早規劃以為因應。

四、配合國際反恐作為，強化各項反制機制

自從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反恐怖主義蔚為全球風潮，本中心除持續配合業務主管單位清查特定對象之外匯、資金流向，適時提供參處外，未來將與金融機構及其管理機關密切合作，以防堵恐怖分子及團體利用我國作為洗錢之管道，並將特別針對國內外勞利用地下通匯將勞務收入匯回原居地之情形，進行有系統之研究，以杜絕被恐怖分子及團體利用，同時亦將參照聯合國及國際洗錢防制洗錢組織有關防制恐怖主義組織洗錢之各項建議及標準，建立國內防制機制。

五、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打擊跨國洗錢犯罪

面對日益猖獗的跨國性洗錢犯罪，需要結合各國對等機關的力量，以追查流向其他國家之不法資金，並且達到資訊交換及工作經驗分享，始能有效共同打擊犯罪，本中心

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ＦＩＵ），並代表我國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ＡＰＧ）」及「艾格蒙聯盟（ＥＧＭＯＮＴ　ＧＲＯＵＰ）」兩個國際組織，在多方努力下，目前與本中心進行實質資訊交換的國家已逐漸增加，然囿於政府預算緊縮，致使我國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活動及會議之機會大幅減少，今後仍應突破種種困難，運用有限資源，朝下列目標努力：

（一）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持續與國外對等機構建立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及共同調查跨國洗錢案件，加強實質合作關係。

（二）爭取「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在我國召開工作會，以彰顯我國政府在防制洗錢之積極作為與成效。

（三）爭取與友我國家之對等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MOU），進而試探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之可能性。

（四）積極爭取加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成為正式會員。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從洗錢防制法沒收特例淺探新增訂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

葉　偉　中*

壹、前言

貳、我國現行刑事扣押及沒收法律規範面

參、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沒收特例之規定執行檢討—以分析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

肆、美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概況

伍、洗錢防制法增訂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評估

陸、 洗錢防制法增訂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概述

柒、 未來如何發揮洗錢防制法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功能

捌、 結論

---

* 作者現任職台北市調查處。

壹、前言

重大犯罪多因利起，對於不法所得之運用，組織犯罪及販毒集團多將之視為擴充勢力，遂行後續犯行之資本，貪瀆及經濟罪犯多著眼於個人財富之蓄積。為剝奪彼等犯罪所得，處罰其犯行，對不法所得應設法辨識、追蹤，並予以扣押、沒收。目前國內如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均賦予檢察官得酌量扣押犯罪者財產之權限，以保全日後沒收、追繳、追徵之執行。由於前揭沒收特例，均係參酌國外立法例，配合近幾年掃除黑金及緝毒而制定或增修，其中又以本法第十二條之沒收特例及預防性扣押規定之執行情形，具指標性意義，實務上執行成效如何，以及當前警調人員應如何配合檢察官指揮，加強對重大犯罪（貪瀆、組織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等）洗錢之所得財物執行扣押作業等議題，皆與現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新增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沒收財產分享關係密切。

本文先從現行扣押及沒收規定為基礎，再統計分析近兩年地方法院判決書類，檢視警調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依現行本法第十二條扣押犯罪所得及犯罪嫌疑人財產，以及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之實況，從而檢討現行本法沒收財產規定及執行成效，並介紹本法新增之沒收財產分享規定（按洗錢防制法甫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經總統於二月六日公布，將於八月六日施行），最後提出改進意見，期健全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週邊機制，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貳、我國現行刑事扣押及沒收法律規範面

一、扣押

扣押一詞，依現行刑事訴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條規定，係指為保全「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而由檢察官或法官發動，除由其親自實施，或命檢察事務

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占有之強制處分。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三〇號判決書認為「扣押係強制處分之一種，以依扣押意思並實施扣押之執行即生效果；因此，扣押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扣押物之持有人（包括所有人）並將應行扣押之物移入於公力支配下，其扣押之行為即屬完成，該扣押物於此時在法律上應認已由國家機關占有中，至於其扣押後，該有權實施扣押之人員有無命他人在場見證或簽名，暨是否由該扣押人等搬運、保管，抑命持（所）有人或其他人員為適當之保管，要均為扣押完成後之處置方法，非屬實施扣押之生效要件。」。

儘管扣押在多數情況依附於搜索後之強制處分，且執行階段多有相互重疊或同步實施之情況發生，惟尚不得解為搜索必先於扣押，有搜索斯有扣押。此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分析過濾發現交易涉及重大犯罪洗錢嫌疑，報請檢察官查扣銀行帳戶，或是警察機關偵辦中獎詐欺案件聲請檢方扣押人頭帳戶情形，均屬獨立之扣押。

實務上，目前對於財產之扣押，除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辦理。易言之，如係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之情形時，應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另扣押之財產不以動產為限，尚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檢察官對此財產之扣押處分，乃公法上之「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法之私法債權查封性質並非完全相同，且依法律規定得酌量扣押財產之所謂「酌量」，係指所扣押之財產價值，足供追繳、追徵或抵償之數額為限。如純為保全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扣押財產，仍應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依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沒收

（一）沒收之性質：沒收，乃國家對於犯人違法之有責行為，為剝奪其財產法益之刑罰制裁。沒收之性質在各國法制有為保安處分，有為刑罰，其性質不同，自影響整個沒收制度之實行。若為刑罰性質，多規定為從刑，因此若無主刑之宣告，則無從宣告沒收；若為保安處分，因係防止沒收物所產生之 社會危

險性，並剝奪犯人因犯罪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具有保安及預防之雙重意義。目前沒收在我國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從刑之一種，因此學說及實物見解多認為沒收係刑罰之一種，並非保安處分。為目前我國沒收亦得宣告單獨沒收，此與從刑之性質不同，學者解為此係例外規定，不得因此是沒收為保安處分，然此種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實係基於保安處分預防之考量，且所有法律制度係因應實際需要而設立，無須硬性劃分其性質而自我設限，亦即法律規定應從功能面考量，而非應學說理論面來限制法條之適用，所以目前我國沒收之規定，除具有刑罰之本質，亦同時具有保安處分之功能。

（二）沒收之方法：刑法所定之沒收方法，有併科沒收、專科沒收及單獨沒收等三種，分述如下：

1.併科沒收：具從屬性質，故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四十條前段）。

2.專科沒收：在免除其刑時，雖無主刑之執行，仍得專科沒收。（刑法第三十九條）。

3.單獨沒收：遇有犯人不明，以及因犯罪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裁判者，如案內有違禁物時，以及刑法分則（刑法第二００條、第二０五條、第二０九條、第二一九條、第二三五條三項、第二六六條二項）或特別刑法（如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六條）中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均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沒收之客體：

1.違禁物：為法律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所有之物。

2.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乃指供實施犯罪之用或預備犯罪之物。

3.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

另沒收之客體是否限於動產？過去實務及學說均持肯定見解，以不動產之經濟價值，一般情形較為巨大，為犯人之利益，及主刑與從刑輕重之均衡計，實例上沒收之物，每以動產為原則。但鑑於重大經濟犯罪犯罪人所得之利益非比尋常，若無法將其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沒收，即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

參、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沒收特例之規定執行檢討—以分析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

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二讀會審查本法第十二條條文時，已有委員質疑第一項「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所謂「犯本法之罪」究何所指？「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包括供洗錢者清洗之那筆資金或財產？本文以為依法條文義解釋，後者應僅指「犯罪所得」，當不包括「經由洗錢或洗錢後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迨無疑義。另外在此同時必須釐清「犯本法之『罪』」與「其因『犯罪』・・・」前後兩句對「罪」所涵攝之內容，是否應為同一意涵？本文持肯定看法，蓋本法規範刑事罰的條文，僅有三個條文，分別為第九條、第十條之洗錢罪及第十一條之洩密罪，似不宜將之擴大解釋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犯罪」，亦屬上述「犯本法之『罪』」之範疇。蓋如採此一見解，不僅將使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有關扣押及沒收規定，成為贅文，同時將使所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重大犯罪之二百多條罪名，均得適用本條，當非立法者本意。嗣經蒐集相關起訴及判決書類，卻發現部分書類在認定被告觸犯屬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常業詐欺罪時，其起訴書或判決書之犯罪事實欄有關查扣被告之資金及財物之記載，依其事實該查扣之資金應屬「經由洗錢或洗錢後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非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卻於起訴及判決書中誤引本條論知發還被害人，顯示部分實務界先進對本條規定亦未能完全釐清。準此，如實務上呈現之分歧情況亦無法整合，屆時本法新增第十二條之一沒收財產分享之條文施行後，將影響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之落實。

鑒於本法施行迄今已近六年，為瞭解現行第十二條有關沒收特例之規定，究竟執行成效如何，進而推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執行成效，乃以分析法院刑事類（不含軍事法庭判決書類）為基礎。分析之方式為，先蒐集判決書中承審法官對被告以洗錢罪論罪之書類，再據以查對判決主文中宣告沒收之實況，作為當前本法第十二條之執行成效。採取此方式之原因，主要係蒐集刑事判決書類資料較為便捷，並有相當之準確度。事實上，如能篩選業經判決定讞之判決書類，作為研究素材，其正確度顯較尚

未確定之第一、二審判決書來得有說服力。惟經審酌本法施行迄今，已定讞之案件數偏低，經初步查閱各該判決書，亦均無援引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為沒收被告財產之依據。由於司法院目前已將近三年幾乎所有第一、二審法院判決書類置於該院網站，開放一般民眾查閱。所以，本文判決書類即直接取自司法院網頁中第一、二審判決書類查詢項目。誠然，在刑事司法領域之研究者，多視官方數據之準確度較低，尤其本文選擇研究分析之對象，又是尚未定讞然已公開之刑事判決書類。因之，目前繫屬在第一審法院審理尚未宣判之案件，以及檢察官偵查中，抑或司法警察機關仍在調查，卻已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採取扣押作為之案件，均將無從納入。

經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同月十五日期間，先後上網連結司法院網站，下載所需之判決書類，經篩選、分析後，再根據法院判決書之製作年份、重大犯罪類型及論知沒收金額，予以統計分析製表如下：

法院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分類統計表

年度＼重大犯罪類型		經濟犯罪			貪污犯罪	毒品犯罪	重大刑案
		常業詐欺	違反證券交易法	偽造有價證券			
90	案數	1	1	1	0	0	0
	金額	6,000元	8,429,338,300元	上市公司股票250,000股	0	0	0
90	案數	8	0	0	0	0	0
	金額	28,500	0	0	0	0	0

單位：新台幣元　　製表時間：91.7.24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判決書類本詢，查詢時間：91.7.1-91.7.15

從以上統計表發現洗錢防制法施行迄今，僅有涉及經濟犯罪之洗錢案件，法院曾援引本法第十二條沒收特例之規定，於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其餘之貪瀆、販毒及其他警方移送之重大刑事案件中，雖涉及洗錢，並無任何依第十二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實際案例，此與美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主要以沒收分享販毒及其伴隨之洗錢案件之財產為最大宗，迥不相同。其次，在前揭經濟犯罪案件中，分別屬於常業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及違反證券交易法操縱證券等三種犯罪類型，其中九十年合計有三案，九十一年迄今有八案，合計十一案，法院宣告沒收之總金額約八十四億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及某上市公司之二十五萬股股票，惟院檢機關實際查扣之洗錢資金總額約為二十五億餘元及前述二十五萬股之股票。其中，九十一年判決之八件案例，共通特徵均為被告將其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出租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獲得該集團成員支付彼等三萬元至一千元不等之報酬，儘管判決書中均諭知沒收，且總金額為二萬八千五百元，惟原偵辦移送機關均未扣押被告任何財產或將其犯罪所得加以扣押，以供法院日後宣告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用。

上述統計表雖然顯示，依本法第十二條宣告沒收之金額已逾八十四億元，惟主要係因曾○仁違反證券交易法操縱股票市場之洗錢案件，查扣鉅額人頭帳戶資金、台（合）支款項，法官並諭知沒收八十四億餘元所致。如細究該案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記載內容（詳參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年四月九日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曾○仁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刑事判決書），不難發現法院宣告沒收援引本法第十二條沒收特例之法律見解，非無疑義。

該判決書事實欄標題第二十三段謂「除檢察官所扣押如前述之財物外，本院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之規定，基於曾○仁等人洗錢之行為，至少得有未支出交割款之財產上利益，此財產上利益之價額，相當於違約交割款八十四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元。經斟酌被害者眾，金額龐大，為保全將來刑事執行時，得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因而在必要範圍內，於審理過程中，發現有屬於曾○仁之財產者，陸續予以扣押・・・」（參閱前揭判決書第一一三頁第十二行以下）；法官於理由欄又謂「故扣案

『台中商銀七十四點五億元違法貸款後相關資金及股票等扣押等扣押明細表』所示之財物」（含扣押款項之利息-利息部分尚待於執行時結算），扣除於曾○惠・・・主文項下沒收之部分，其餘全屬曾○仁個人之財產（・・・），業如前述，於追徵後，除發還、抵償被害人外，應予沒收，而就右揭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換算出之價額八十四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元，尚有六十億元左右之不足額部分，判決確定前，應由承辦法官；於判決確定後，則應由執行檢察官，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獲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之規定，持續查扣被告曾○仁・・・等人之財產，以使同條第一項後段『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之規定得以落實」。（參閱前揭判決書第一八九八頁第十八行至一八九九頁九頁）似將該應支出卻未支出之違約交割款八十四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元，視為該當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之規定。質言之，該應支出卻未支出之銀行帳戶中款項及台（合）支票據，似非屬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因犯本法之罪（洗錢罪）所得財物」，沒收之標的，實為「經由洗錢或洗錢後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係重大犯罪（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犯罪所得，不宜擴張解釋，認其為洗錢之犯罪所得，而援引本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

此判決之見解，顯示條文規定內容，可能不夠明確，在實務上呈現弔詭之處。深層言之，假設本案涉及台美跨國犯罪，且美方曾協助調查偵辦，美方援引台美司法互助協定，請求沒收財產分享，我方勢須需善盡解釋之責，以免造成對方不必要之誤解，認為我方未能遵守雙方之約定？藉由前述評析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預防性扣押及沒收特例規定，似不難發現本條條文在文義方面之疑義，似宜透過修法途徑，予以解決。

肆、美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概況

一、沒收財產分享制度意義：所謂沒收財產分享係指將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之財產撥交於司法等機關公務使用，或犯罪所得財物在外國而經該國之協助執行沒收者

撥交該外國之使用，以加強司法等機關打擊犯罪之力量及與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之誘因及力量。

二、美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簡介：為進一步瞭解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之內含，本文將介紹美國之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如下：

（一）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之適用概況：財產沒收法是打擊犯罪的有效工具，美國自殖民時代起，財產沒收即為一重要的司法概念；自一七八九年美國國會草擬有關民事沒收之法律以來，迄今已有超過二百種民(對物訴訟)刑(對人訴訟)事沒收之法律經國會通過，部分聯邦沒收法令年代久遠，為了因應時代變遷之需要，政府修訂或制訂了許多有關打擊組織犯罪、毒品走私、防制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之沒收法令，其中較重要者如恐嚇詐財及貪污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 1970)、受控制資產法(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1978)、全面犯罪防制法(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毒品防制法(Anti-Drug Abuse Act, 1988)、金融機構修正賠償與強制執行法(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FIRREA)、關稅貿易法(Customs and Trade Act of 1990)、犯罪防制法(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緊急經費調撥法(Dire Emergency Supplemental Appropriations Act of 1991)、司法部及相關機關沒收分配法(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 of 1992)、財政部及州政府沒收分配法(Treasury, State and General Government Appropriations Act of 1993)等。除了民刑事沒收法律提供對犯罪工具及非法所得之沒收依據外，尚有行政沒收權之設計。財產沒收是政府打擊犯罪的有效利器，一九八四年美國政府通過沒收法(Comprehensive Forfeiture Act,1984)，賦予司法機關沒收犯罪所得之權力，成為瓦解犯罪集團經濟架構之重要工具。為了有效利用沒收之財物，充分發揮打擊犯罪之效果，聯邦法律增訂了有關沒收分享之規定，根據相關法律，聯邦政府成立了全國性的財產沒收計畫(Asset Forfeiture Program)，並在司法部及財政部下分別成立沒收財產基金(The Asset Forfeiture Fund, AFF)，結合所屬執法機關共同運作。

（二）美國沒收分享制度之目的：基於剝奪罪犯不法利益加強打擊犯罪之原則，美

國沒收分享制度設計之目的為：1追訴、遏阻犯罪，並剝奪嫌犯從事犯罪之資產及非法收益；2透過公平分配，加強與國外聯邦各州及執法機關之合作；3增加政府歲收，充實執法機關預算，強化執法效能；4保障個人權益。基於以上目的，沒收計畫之管理係以財務為導向，以最小的支出，創造打擊犯罪之最大效果。美國司法部基於保障善良大眾之合法權益，應以準商業管理之模式，經營管理以確保扣押及沒收之財產在司法程序進行中之經濟價值。沒收基金計畫由司法部執行處(U.S. Marshal Services)專職人員負責，下設扣押財產保管基金(Seized Asset Deposit Fund, SADF)，負責暫時保管依法查扣之現金、非法財產、不法收益等，俟法院裁決沒收後即移由財產沒收基金AFF處理。

（三）依據及運作：司法部財產沒收基金係依據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五百二十四條28 U.S.C. § 524 (c)(1)所設。分別由司法部及財政部運作管理並由所屬查緝機關(Investigation Bureau) 共同參與執行，聯邦調查局、緝毒局、移民局等隸屬司法部之機關，隸屬財政部之秘勤局、國稅局、煙酒武器局、移民歸化局及隸屬內政部之郵局、及公園警察等均納入司法部財產沒收計畫之運作，但自一九九三年起海關、國稅局調查處、密勤局、煙酒武器局、海岸巡防隊等機關則改納入財政部之沒收基金運作。司法部副部長負責督導沒收計畫之執行，下設沒收執行處提供行政支援。查緝機關，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得直接執行扣押程序，惟聯邦、州或地方之執法機關，認為其他機關執行之扣押行為，有違反聯邦法律之情形時，得於三十日內向原扣押單位請求移轉扣押權。

（四）沒收財產處分：依法裁定沒收之財產其處分方式為：1由原查緝機關留存作公務用途；2交由參與查扣作業之州政府及地方執法機關作公務使用；3沒收之違禁品依法銷燬；4拍賣。沒收財產基金(AFF) 是司法部財產沒收計畫在財政部所設之專戶，專責處理分配沒收拍賣後之款項。由司法部執行處及各地檢察長組成之委員會共同管理，司法部副部長負責監督執行。司法部執行處依年度執行狀況，每年向委員會依法提出報告，各查緝機關應提供查緝狀況及獲補償情形，俾執行處製作報告。執行處每月應將財報表送陳處長核

閱，司法部查緝處應依據各單位提供之資訊編列年度預算。

（五）管理經營：為確保扣押財產之價值，沒收基金得依法委請專業人員進行保管(如骨董字畫)或營運(如高球場餐廳等)，並基於保存扣押物之價值之需要，做必要之行政管理訓練等支出。

（六）公平分配之原則：

1. 依沒收財產之淨值分配。

2. 參與扣押之檢調機關依出力情形參與分配。

3. 分享之財物限用於申請時所述加強查緝非法之公務用途。

4. 申請分享之機關需證明在扣押沒收過程中有出力之事實。

（七）境外犯罪之財產查扣與沒收

1. 依據：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篇九八一條 18 U.S.C. §981(a)(1)(B) 有關境外毒品犯罪之非法收益得沒收之規定，經聯邦調查局於一九九六年透過司法部建議修法，將範圍擴大，含謀殺、綁架、縱火、恐嚇及銀行詐欺等罪。美國政府可依據外國對等單位所提，足資證明與犯罪有關之財產，加以查扣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民事(對物)沒收。

一九九六年十月洗錢防制法(MLCA)修訂增列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與沒收，將七類犯罪列為境外前置(Predicate Crime)犯罪之範圍：製造運送販賣管制物質、綁架、強盜、恐嚇、銀行詐欺、謀殺、暴力破壞等。

2. 合作管道：

(1) 非正式管道--警察或執法單位之聯繫。

(2) 正式管道：包括雙邊司法互助協定(MLATS)、多邊協定 (如維也納反毒公約)、委託書(Letters Rogatory or Letters of Request)。

3. 分配原則：依據外國政府參與及提供資訊、證據之情況，經檢察總長核定，可獲分配沒收財產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不等。

伍、洗錢防制法增訂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評估

1.必要性：目前重大洗錢犯罪，多牽涉跨國洗錢，因此國際合作就更顯得其必要性，且台美司法互助協定已有沒收財產分享之規範，必須雙方有類似之機制，方能有合作之空間，因此為有效對付洗錢及重大犯罪，勢須增設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以利國際合作。另犯罪組織藉由經濟犯罪不斷提升其犯罪能量及技術，相對於檢警調機關，限於每年預算無法增加足夠設備，長足提昇偵查能力，藉由此制，可有「敵消我長」之優點，從犯罪者所獲得之不法利益，轉化成對抗犯罪的最佳資源。

2.適法性：沒收財產分享之對象，並非個人，而是限於執法機關，亦即該分享財產本質上仍是國有財產，所以尚無違法性之問題，且日後更可依照美國模式，明訂該財產分享係限用於機關申請分享時所述加強查緝非法之公務用途，不得挪為他用。將犯罪者之不法所得轉為對抗犯罪之用，不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保護人民財產權之要求，同時可兼具專款專用之法理。

3.全面性：沒收財產分享不僅係基於國際合作的原因，更是基於打擊犯罪的需求性，因此不限於與外國合作所沒收之財產，而是洗錢犯罪之所得皆可分享。

4.發揮經濟效益：對於沒收之財產，若是不動產、飛機船舶等實物，經歷長久的審判期間，會有害及其經濟價值，故應可由法院先行裁定沒收後，即將相關沒收物由執法機關分享使用，以利沒收物經濟價值之發揮，同時亦有助於執法機關從事偵查追訴之能力提昇。

陸、洗錢防制法增訂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概述

（一）賦予沒收財產分享之法源：為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各國法制，本法新增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立法目的：為加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並拓展我國與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關係，仿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又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亦均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及沒收財產分享之規定，為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要增訂「沒收財產分享」相關規定。

（三）本條研修過程行政機關不同看法之彙整

1.分享機關部分：原修正草案規定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作公務上使用。按在防制洗錢方面，除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外，財政部、中央銀行、交通部等單位對於防制洗錢，尤其在督導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方面亦有許多貢獻，是以有關洗錢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分享，是否亦應包括「其他對防制洗錢成效有貢獻及助益之機構」較為周延。

2.執行技術層面：法院判決及宣告沒收後，如何再由法務部撥交，執行上恐有疑義，勢需另有法源依據。

3.法律衝突問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沒收之範圍包括「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按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基於權利行使』，係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財產權；…」，因此，沒收之物應屬國有財產之一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該等沒收之物，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作公務上使用，似不合乎國有財產法之規定。

4.適用範圍大小：因本修正條文係以促進國際間之合作為著眼點，故有關財產分享似可考慮僅適用於我國與外國合作所沒收之財產，如此遭受之阻力會較小。

柒、未來如何發揮洗錢防制法沒收財產分享規定之功能

一、完善周邊配套立法

在推動本法沒收財產分享規定完成立法後，另外針對打擊恐怖分子方面，因國際恐怖分子在國外之犯罪，目前尚無法認定是否為洗錢罪，爰其在國內之財產亦難認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洗錢犯罪所得財產而進行扣押。因此，似宜對於恐怖主義組織、行動及資金應予以罪刑化，以利配合國際上針對此類犯罪執行「沒收財產分享」，凍結資助恐怖主義組織或恐怖分子者的資產。就法制周延性言之，似可考慮針對所有沒收扣押等事宜訂立專法規範，以處理現行實務上所有沒收扣押所遇到的爭議性問題。

二、籌設專責單位處理收財產分享事宜

因沒收財產分享涉及管理及分配等專業性問題，故有必要設立專責機構處理沒收財產分享之事宜，以維持公平性及效益，包括對於該等財產申請分享之審核、未分享前之管理、及遇有錯誤沒收時之賠償等事宜。

三、有效監督

為澄清外界疑慮，可成立一個獨立之委員會，不定期審核或調查被檢舉濫用沒收財產等情事。

四、落實目的性考量

必須嚴格執行將沒收財產分享在司法機關充實偵辦資源上，至於其他協助偵查之行政機關是否亦能分享財產，只要是將所分享之財產直接用於協助偵辦犯罪之用途，應皆予以允許。例如沒收之高科技電腦設備，若是財政部申請用於更新分析可疑資金往來之系統，並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執法機關使用，則當然可以分享，只要不淪於行政機關分贓之嫌即可。亦即整個沒收財產之分享，要符合用於打擊犯罪之目的。

捌、結語

制度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創設物，所以絕對要以功能性為優先考量，沒收財產分享制度可達到追訴、遏阻犯罪，並剝奪嫌犯從事犯罪之資產及非法收益及透過公平分配，加強與國外執法機關之合作，增加政府歲收，充實執法機關預算，強化執法效能等功能，確實有必要加以推動，不可僅因其他法律的無法配合或者理論基礎的不足即預設立場扼殺此制度良好立意，反而更應該以正面的態度，研修其他法律及法學理論，來解決問題，政府各機關間更應摒棄本位主義，共同消除洗錢犯罪對社會的危害，促進國家的進步。

參考資料：

一、李傑清著，「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二○○一年十月出版，台北市。
二、林鈺雄著，「搜索扣押註釋書」，二○○一年九月出版，台北市。
三、林俊益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二○○一年九月出版，台北市。
四、蘇南桓著，「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一九九七年十月出版，台南市。
五、田正桓著，從實務論沒收，法律評論，第五十一卷第五期，頁七至頁十三。
六、陳和慧著，論沒收，軍法專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頁十六至頁二十。
七、陳樸生著，沒收追徵追繳執行方法之宣示，法令月刊，第四十卷第六期，頁三至頁五。
八、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各機關提案說明對照表及美國財產沒收分享制度簡介，二○○二年七月。
九、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年四月九日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曾○仁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刑事判決書。

十、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五卷，第四十七期（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立法院秘書處。

金融交易「人頭戶」洗錢犯罪問題探討與建議

陳　茂　益*

壹、前言

貳、金融「人頭戶」洗錢之相關問題

參、金融人頭戶洗錢規範機制與案例

肆、銀行人頭戶氾濫原因探討

伍、金融人頭戶洗錢犯罪防治對策

陸、結論

* 作者現任職台中市調查站

壹、前言

邇來國內各種犯罪型態，多與金融機構「人頭戶」洗錢有關，人頭戶係以虛偽之名義設立帳戶，歸戶到沒有任何關連之人頭戶，藉以中斷稽核追蹤，達到黑錢漂白的效果，嚴重影響國內治安與金融秩序，不法之徒從尋找人頭，到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匯款、借款、股票買賣，甚至氾濫的刮刮樂詐欺案件，處處充斥使用人頭戶的問題，使社會蒙受鉅大損失，危害國家經濟安定，相關單位勢須從根源儘速研擬對策，解決人頭戶氾濫問題。

貳、金融「人頭戶」洗錢之相關問題

一、金融人頭戶洗錢之定義

金融交易人頭戶即是運用他人帳戶遂行本人意思從事「重大犯罪」之金融帳戶，主要係利用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假借第三人名義之帳戶掩飾其身分與企圖，從事各種犯罪活動，此類利用第三人帳戶名義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規定，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犯罪線索之犯罪行為，無論此人頭是知情或不知情，均概稱之為「人頭帳戶」；而「重大犯罪」除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外，係指經濟犯罪（常業詐欺、違反證交法操縱股票市場、常業重利、偽造有價證券、違法經營銀行業務）、貪瀆犯罪、毒品犯罪（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重大刑案（強盜、擄人勒索、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等四大犯罪型態。

二、常見金融交易人頭戶洗錢之種類

金融人頭戶依使用者主要之目的有規避法令管制、不法交易、租稅安排及洗錢等，惟不管是什麼目的都需要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

（一）供重大犯罪洗錢管道：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這些重大犯罪所得來的黑錢、其他財物或者財產上利益，不論是犯罪的行為人自己來掩飾、隱匿，或者串通第三人替他掩飾、隱匿，都是洗錢的行為。

1.常業詐欺類型

(1)刮刮樂詐欺案件：利用刮刮樂酬賓大贈獎等噱頭，先誘使被害人受騙上當後，再以被害人須先繳稅金以便領取獎金、獎品，甚至以投資理財為名，要求被害人繼續匯款入「人頭帳戶」，再利用「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一空。

(2)信用卡犯罪案件：信用卡犯罪案件，亦涉及「人頭帳戶」的犯罪問題。截至九十年底，國內發卡銀行發卡總數已超過二千萬張，而犯罪集團多以虛設公司行號，並結合偽造集團向銀行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財，或預借現金，或偽變造人頭戶資料，申請發卡後再大舉刷卡詐騙。

(3)廣告詐欺案件：係利用報章雜誌分類廣告刊登「融資借貸」、「販賣手機」、「應徵男女公關」、「販賣美金」等不實廣告，誘使被害人上當後，再以須先繳交手續費、保證金、治裝費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至指定的「人頭帳戶」詐騙金錢。

(4)虛設公司行號詐騙案件：不論設立或申請公司行號，都是利用「人頭」，並以公司營運需要為由，向被害廠商訂貨，當被害人送貨到該公司後，再以「人頭帳戶」支票支付貨款，支票到期之前該公司已人去樓空，致被害人求償無門。

(5)銀行貸款詐欺案件：因詐騙集團大量收購人頭，由人頭親自到金融機構開戶，詐騙集團取得人頭戶後，即利用媒體分類廣告刊登代辦貸款，並留服務專線手機號碼，騙取借款人之保證金、手續費。

（二）供貸款冒貸、分散之人頭戶：將不法所得投資於不動產或貴重資產，在將其作為抵押品向金融機構貸款，如此資金可以取得合法的外貌，順利切斷非法來源臍帶；在貸款用途之人頭戶方面，無論人頭戶是自願與否，銀行通常都是受害人，但銀行在開戶徵信上，往往便宜行事，致使人頭戶衍生之不良放

款高居不下，也造成銀行壞帳損失。主要包括詐（冒）貸之人頭戶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而詐（冒）貸之人頭戶與前開常業詐欺犯罪要件相仿，分散借款集中使用則是較常見之洗錢型態此種人頭戶主要係規避法令對關係人或單一貸款戶最高額度之限制，或超估擔保品，以人頭借貸集中使用，而政府為防制人頭戶以變相詐欺的方式對金融機構貸款，爰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訂銀行法，試圖解決關係人以人頭戶分散貸款之問題，在銀行法卅二、卅三條中對關係人定義予以修正，因分散借款集中使用者過去借款為規避銀行法的關係人貸款的限制（即二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之內的人向銀行借錢受到規範），目前實案上大多從貸款後資金流向反向發掘人頭戶，但貸款後依資金流向再回查措施往往喪失機先，因此，若能在開立人頭戶時，發掘人頭戶之情形，即可防患未然，故銀行法修正後增列第卅三條之四：「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授信」亦與關係人放款相同，必須受到規範。但從以往發生之東隆五金、中央票券、國產實業及台中企銀等連串弊端，暴露出企業負責人利用關係人與集團金融機構，以人頭戶管道違法操控資金、超額貸款及掏空公司資產，不但人頭戶跡象明顯，銀行甚至從中協助人頭戶開戶，造成企業本身財務危機，更連帶引起金融市場的動盪不安。

（三）供股票買賣之人頭戶：股票投資人使用他人之名義，在證券商開立帳戶買賣股票，有可能獲得人頭戶之同意，但亦有未獲得同意者，而擅自使用他人名義者。惟無論何者，該戶頭之使用，均係由使用人頭戶之實際股票投資人操作，盈虧亦由其自負，而不涉帳戶名義人，即一般通稱之「人頭戶」。

（四）供買賣外匯之人頭戶：ＯＢＵ（Offshore Banking Unit）即離岸金融部門，從事離岸金融業務，客戶對象是持外國〔地區〕護照的居民和境外註冊公司，在台灣通常稱作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ＤＢＵ（Domestic Banking Unit）是和ＯＢＵ相對而言的，即指為境內居民服務的部分，由於涉及到ＯＢＵ和ＤＢＵ概念的通常為國際業務，所以ＤＢＵ又可理解為外匯指定銀行。犯罪者利用外匯行洗錢係將不法所得向金融機構購買外幣，或先進行存款，或直接匯至指定國家進行隱匿；至於ＯＢＵ之交易單位是外匯，主要交易對象是境外之法人及自然人，成為許多境外公司運籌資金之管道。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即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如常見之非法吸金、地下通匯等均為前示。

三、 特性

從前揭各類人頭帳戶型態中，可以發現此類犯罪行為態樣雖有差異，其間仍具若干共同之特性，與一般傳統的人頭犯罪案件亦有不同，包括下列數項：

（一）犯罪行為具連續性：此類案件之犯罪者多係基於概括犯意，具備完整的計畫，依據計畫先尋找人頭作為掩飾，然後按部就班不斷地遂行其犯罪行為。更由於犯罪者多係隱匿幕後，不易察覺，故即使在人頭遭到懷疑之際，仍可從容湮滅證據潛逃，甚至另起爐灶，反覆再犯。

（二）犯罪者多具組織型態：此類案件之犯罪者不一定是高度紀律化的組織結構，然犯罪者間仍具有群體性，需要眾多不同人手彼此分工合作相互結合，成為一個犯罪共生體。

（三）犯罪黑數偏高：人頭犯罪由於在形式上皆以正常合法之方式為之，往往不易被查覺，再加上犯罪者早已有計畫的預作部署，以人頭切斷追查線索，司法機關追訴困難，均導致此類犯罪之黑數偏高。

（四）侵害或受害金額龐大：利用人頭從事經濟犯罪活動，具備相當之隱蔽性，在犯罪進行至相當時日後始為受害人或政府主管及司法部門查覺，此時早已造成重大損害。除造成當事人金錢財物上重大損失外，其他非物質之損害，例如可能造成工商企業對交易信任程度的降低，人際來往彼此間形成過度防衛，甚至行政措施為求防弊而趨向保守繁瑣等，對整體經濟秩序均可能造成嚴重的損害。

（五）犯罪行為涉及貪瀆：從事人頭犯罪者先以人頭名義取得合法的掩護身分，例如以人頭名義開立銀行帳戶，若在各主管部門嚴格把關的情況下，犯罪者勢難得逞。為遂其意願，乃運用行賄或透過中介關說等方式活動承辦人員，少數意志不堅者因之而違法通允，個案中常有不肖人員勾結犯罪者狼狽為奸情事，造成人頭犯罪猖獗的有利條件。

參、金融人頭戶洗錢規範機制與案例

一、銀行帳戶之相關規定

不論是貸款、股市交易或因非法所得進行洗錢均必須使用金融帳戶，可見金融帳戶在各種經濟活動中，已不可或缺，其中使用人頭戶是各種非法行為之共通性，而我國對銀行帳戶之規範主要在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該法將存款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原第九條儲蓄存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刪除），一般而言較容易涉及人頭戶者為支票帳戶及活期帳戶，而定期帳戶則用來規避稅捐，較無當作一般犯罪洗錢管道之可能，惟因支票等同現金，對經濟活動影響較大，政府定有「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規範支票帳戶之開戶對象、手續，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部分則未有專法對開戶做出規定，必須從相關法令或行政函令規定，作為開戶依據。是以，若能從開戶管道防範人頭戶之氾濫應可有效降低前述非法行為，或至少能防微杜漸，及早發現不法，政府對於防制金融人頭帳戶洗錢有以下規範機制。

（一）防制人頭帳戶之規定：財政部七十六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七六〇七三三三五〇號函：為防杜人頭帳戶，有關各種存款申請開戶之規定「為防杜人頭帳戶，除支票存款戶應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辦理外，對於個人（或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申請開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戶，應由開戶人本人親自憑身分證辦理，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或合併留存。但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手續，得依法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金融機構對委任或授權事項，應辦理徵信調查」。

（二）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字九〇九〇〇五八一號函：有關為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所列事項：

1.發卡機構應嚴格控制信用卡之發卡流程，加強發卡及收單業務之風險管理，發卡業務應加強對卡片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

2.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應依授信程序，並落實執行徵信及對保，以杜絕在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被冒名貸款。另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於客戶開戶時確認

客戶身分，並利用內政部遺失身分證查詢系統，以確定該身分證是否為遺失被竊之身分證之方式防制。

3.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不法之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

（三）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五〇一五號函公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後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要求銀行依此範本規定，防制人頭戶之情形：

1.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2.防制洗錢作業開戶應注意事項。

3.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4.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二、金融人頭戶洗錢案例

（一）支票人頭帳戶：所謂支票人頭，即犯罪者以第三人之名義向金融機構申領支票後，以支票作為詐財牟利的工具。支票為票據之一種，性質上是信用支付的工具，如同「現金」，在開戶的過程也最為嚴謹，又因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復以我國商場交易習慣，使支票由見票即付的特性變為遠期信用交付之工具，這種交貨與付款之間存有期間的差距，再加上國內徵信管道不良以及民眾對信用維繫之重要性認知不足，遂予有心詐騙者可乘之機，使人頭支票、空頭支票日趨氾濫。歷年偵辦人頭支票案件中發現，犯罪行為人多以拾得或竊取之他人身分證件，加以變造，或利用廣告向外招攬人頭，或利用他人經濟狀況拮据，而許以小利取得其身分證件，向銀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請領支票後，將空白支票向外販售或向不知情廠商大肆進貨詐騙商品。如林〇〇集團涉嫌販售支票案利用廣告對外召募人頭，並以人頭名義向金融機構開設支票存款戶請領支票後，將空白支票以每張六千元之代價出售他人使用，該不法集團總計以楊〇〇等十一人名義於不同行庫數十帳戶申領支票二千七百餘張，簽發

空頭支票高達廿餘億元。利用人頭支票詐欺斂財，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並且破壞支票社會信用，嚴重影響工商秩序與交易安全。

（二）貸款人頭戶：金融違法貸款案件大多利用人頭戶從事不當資金往來及違法放款，如彰化四信弊案、中壢市農會弊案、華僑銀行弊案，台東企銀弊案、高雄企銀弊案，都是涉及不當授信所致，惟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需視貸款過程運用之人頭戶有無涉及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要件，非有洗錢態樣即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

1.○○集團曾○○不法案：該案涉及違反證交法、刑法背信、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罪責，惟其中之共同點均大量使用「知情」、「自願」之人頭戶，顯示人頭戶本身不僅有明知故意之情形，且負責銀行放貸之徵授信人員，亦有明知人頭戶貸款之情形，卻仍配合放貸，協助人頭戶開戶、集中辦理連帶保證・・・等違法銀行法令之情形。

(1)○○企銀違法貸款案：○○企銀肇因董事長曾○○，公然利用利害關係人及人頭公司、公司員工上百個人頭帳戶大量放款，在七天內對六家關係企業放款七十四億五千萬元，其中六十億元更為無擔保放款，即使有擔保者亦屬特定股票之質押。此項放款決定不但遭到該企銀總行審查部和放款審議委員會之反對，亦違反銀行法規定，同一利害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時，累積金額不得超過一億元，或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一，且須十足擔保之限制，曾○○乃利用人頭戶規避法令，造成社會莫大損害。

(2)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違法放款案：本案林○○擔任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之總經理職務，明知曾○○所提供之張○○、蔡○○、施○○、李○○（復興分社承貸部分），王○○、蔡○○、林○○郁、廖○○、邱○○、林○○、楊○○、陳○○、謝○○（南屯分社承貸部分）等十三人，均任職於○○集團關係企業，且所得非高，亦非有明確可靠之資金用途及計畫，償債能力與所借款項相較，係屬薄弱，核與渠等之身分財力顯不相當，竟自行與○○集團負責人曾○○及該集團財務處經理黃○○妥。由○○集團自行覓妥上開十三人擔任借款之人頭，由○○集團提

供上市之「順○○」公司股票供質押借款之擔保，並由上開十三人互相擔任彼此間之連保，而分散於該社復興分社、南屯分社貸款，供○○集團集中運用，對於渠等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申貸金額高達八億八千一百七十四萬元。

(3)○○銀行北台中分行貸款弊案：○○北台中分行經理羅○○、林○○二人，明知謝○○等十戶係任職於○○集團各相關企業，且所得非高，亦非有明確可靠之資金用途及計畫，償債能力與所借款項相較，係屬薄弱，核與渠等之身分財力顯不相當。逕由○○集團自行覓妥上開謝○○等擔任集團借款人之人頭，由○○集團提供上市之「順○○」公司股票，供質押借款之擔保，並由上開各人頭戶相互擔任彼此間之連保，而分散貸款，供○○集團集中運用，於該分行貸款金額逾三億六千萬元。

2.○○銀行違法貸款案：○○集團總裁黃○○以有擔保貸款、假買賣真貸款或人頭戶信貸等方法，總計從○○銀行鯨吞蠶食超過百億元，在貸款過程中使用人頭戶進行超貸洗錢，○○銀行前董事長王○○、總經理王○仁對黃○○採用人頭戶貸款都知情，且黃○○的貸款案與王○○有迴避利害關係人貸款限制規定，並從中進行利益輸送的嫌疑。從○○銀行蘆洲與天母兩分行，黃○○是以王○○、陳○○、林○○等三個人頭戶，所貸部分資金又流向前董事長王○○事業集團旗下的○○建設公司，除違法超貸外並有掏空○○銀行資產。其中○○集團先透過○○公司以「假買賣、真貸款」的方式向○○銀行貸得廿億元，由於○○銀行鑑價僅十五億餘元卻放款廿億元，因事後范○○因經營之五金公司發生嚴重財務問題，致無法履行，黃○○只好於指示旗下的宏○公司買回該土地。黃○○以其母黃葉○○及人頭戶謝○○等人向○○銀行天母分行貸得超過廿三億元以上。

（二）詐（冒）貸之人頭戶：

1.詐貸：有些情況係銀行不知情，人頭戶部分知情，對銀行進行詐貸。如○○銀行汐止分行遭詐貸一億七千餘萬元弊案，嫌犯高○○與代書戴○○合謀詐貸外，也仲介親友、民眾至戴○○處供詐貸，高○○則從中收取一至二萬元不等仲介費，總計冒用三百多名人頭戶，偽造收入扣繳憑單向銀行詐貸，而

銀行卻予以放款，有近百名的拾荒老人也在其中，足見銀行徵信過程草率。

2.冒貸：利用金融機構徵信作業之疏忽，假冒第三人名義以不實的擔保品向銀行詐欺貸款。如○○銀行西園分行六千萬元監守自盜案，銀行襄理呂○○利用人頭戶向銀行申貸，輾轉將申貸款項匯入西園分行，嗣後再由呂○○持金庫鑰匙監守自盜。銀行襄理呂○○利用周休二日空檔，同時持三把金庫鑰匙與密碼，刷卡進入分行金庫，盜走金庫內的六千一百萬元及美金旅行支票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呂○○犯案當天，西園分行出現十餘筆異常存款、轉帳及匯款，蓄意讓西園分行內的現金增加，原本西園分行每天現金存量約三千萬元，但當天卻激增到六千多萬元，金庫現款倍增係呂○○利用洗錢手法使之增加。當天在西園分行異常存款、匯款的客戶事後發現，這些人頭戶都是萬華地區的遊民，每人以三千五百元的代價接受不詳男子委託充當人頭戶。利用收購的人頭戶及銀行申貸匯兌漏洞，反復匯兌現金到○○銀行及其相關分行，待西園分行金庫累積金額到六千多萬時，再由呂嫌監守自盜，事後人頭戶僅分得數百萬元紅利。

（三）股市人頭戶：係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財團之關係企業間或企業與個人間為輸送利益，於交易過程中往往安排第三人介入，以間接移轉方式規避行政及刑事責任或主管機關之查核，此中間第三人即為利益輸送人頭。

1.炒作股市人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當前我國證券市場開戶總數逾六百萬戶，惟實際仍有交易紀錄者不到百分之十，即六十萬戶，而投資人曾經開立五個帳戶以上者，亦有四萬四千餘人。其中隱藏著甚多為主力大戶使用之「人頭戶」，即所謂炒作股市人頭；股市為企業籌措資金的重要資本市場，政府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人為操縱股市行情，對於上市公司有價證券買賣訂有禁止行為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同時對公司內部人之交易行為亦有所限制（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主力大戶為避免主管機關的查核與炒作行為之曝光，多利用證券商所提供之「人頭戶」，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買賣股票，掩飾其進出市場行為，從而達到操

縱股市行情。賺取不法利益之目的。雖然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禁止證券商提供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然證券商在業務競爭及業績壓力的考量下，為吸引客戶上門，亦常違規經營，甚至主動提供「人頭戶」以供大戶主力炒作之需。

2. 厚○公司股票炒作案：雷○○為炒作厚○公司股票，與○○公司董事徐○○以約定之轉讓時間價格，由徐○○於集中市場出售厚○公司股票，雷○○則以他人名義做買入之相對行為，徐○○復提供厚○公司股票予雷○○，由雷○○利用不同證券公司之人頭戶為相反操作，使厚○公司股票由八十一年五月每股七十元飆漲至九月間之三四六元，由本案雷某使用炒作股票之人頭戶高達四十二人，人頭戶充斥情形可見一般。

3. ○○集團購買順○○股票違約交割案：○○集團總裁曾○○利用百餘位人頭，進出股市購買順○○股票，每位人頭進出股市金額都在上億元，這些人頭戶都坦承知道被拿去股市當人頭，部分還坦承曾拿到佣金。○○集團以人頭帳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買賣的順○○公司、○○商銀股票，違約交割金額計八十四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元，嚴重影響股票市場交易秩序。

肆、銀行人頭戶氾濫原因探討

一、身分證衍生之問題：

（一）換補國民身分證容易：初領身分證就發生人頭戶之情形並不多見，主要是初領身分證時仍未成年，而人頭戶之發生大多出現在換補領階段，因換領係由當事人持舊國民身分證、印章（可親自簽名）、戶口名簿、照片三張到戶政事務所換領，而補領則由當事人持印章（可親自簽名）、戶口名簿、照片三張，致使某些人認為身分證遺失只要補領一張，往往疏於保管，予不法份子機會。

（二）身分證容易變造：詐騙集團透過非法途徑取得戶政機關發出之身分證(目前社會上有專門出售身分證之非法集團，此類身分證來源可能包括非法集團竊取得來、以極低價格購買而來，出售者則以身分證遺失為由重新同戶政機關申請等)或偽造之身分證，然後換貼集團成員相片加以變造後，持以向銀行開戶，由於金融機構許多開戶人員專業訓練不足，通常無法辨識身分證有無變造，因此不法集團很容易就可以開戶，尤其核對國民身分證上的相片時，有時候與本人之間很難辨識。

（三）民眾販賣自己的身分證：日前發生一件刮刮樂詐騙案，其中部分人頭帳戶及身分證竟然有人是以一至五萬元不等的款項出讓，再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如果連同已經開戶的存摺在內，可以有五萬元的代價。不法分子持非法取得的身分證前往金融單位開戶時，身分證上的相片一定要更換為當事人，變造手法非常高明，因此一般銀行人員根本無法識破，而出售身分證的民眾隨後會以遺失為由，再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四）身分證影本使用過於普遍：部分民眾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對姓名權代表本人之重要性認識不夠，因而常有將身分證或圖章隨意借予他人使用情形發生，例如前幾年股市交易熱絡之時，參加申購新上市公司股票之抽籤甚為熱門，中籤者獲利幾可倍計。甚多投資人趨之若鶩，為求得更大的中籤機率，紛向親朋好友借取身分證明參加申購。部分不肖業者，竟有暗將客戶委託人之身分證影印留存，假冒名義進行不法行為。而民眾對於日常之一般法律行為，習於用身分證影本替代原本行使，以致身分證影本使用流於浮濫，亦使不法之徒極易獲取「人頭」藉以冒用行騙。

（五）身分證遺失疏忽通報程序：某男子因為身分證遺失，而被法院開出傳票，罪名是詐欺；而名下所有帳戶也都被法院凍結。原因是因為該名男子在遺失身分證後雖然有登報作廢完成申辦新證手續，但卻忘了通報聯合徵信中心，而被人在拾獲原身分證後淪為犯罪工具。遺失身分證通報聯合徵信中心為防範被冒名開戶，成為犯罪集團洗錢工具，因此，民眾在身分證遺失時，除了立即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外，並要主動告知聯合徵信中心，聯合徵信中心就能聯合金融機構，有效防止被冒名的損失。

二、金融法令執行不夠落實

（一）法令規範不盡周延：由於會利用人頭戶均屬智慧型犯罪，主要在於犯罪者多半具有較高的學歷，彼等多運用其本身具備之專業知識或技能，從事犯罪行為，並且規避法律的處罰。而部分財團企業犯罪者，延聘眾多法律、會計專業人員，研究如何鑽營法令漏洞，藉以牟取暴利。例如習見之關係企業間與關係人間之非常規交易，此類利益輸送行為，將公司小股東之利益移轉至大股東個人私囊，或將個人損失轉嫁於小股東們身上，嚴重損害投資大眾權益。

（二）行政命令執行不夠落實：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如○○集團總裁曾○○非法貸款案、○○集團自○○銀行貸款案均顯示銀行開戶、徵、授信人員均知道法令如何規定，但卻依然任由人頭戶非法貸款，甚至主動提供開戶服務，無視法令之規定，因此，法令制定後能否確實發揮功效，端視執法者有否落實執行，惜乎少數主管承辦人員或因業務負擔過重，無暇詳作查察審核，或因懈怠本身職責，導致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間接促使「人頭」氾濫。又如新銀行開放設立後，各銀行為爭取業績，對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申請多未遵照財政部「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確實執行，對偽變造身分證的辨識及信用徵信等工作未能深入審核，以致利用人頭支票犯罪情事迭有發生。

三、集團性犯罪手法

因人頭戶係不法者遂行犯罪目標的管道，不法者往往有計畫使用人頭戶，致使人頭戶更為氾濫，如大型「人頭帳戶提供中心」，直接供應各式信用卡、王八機、銀行帳戶和虛設行號，給詐騙集團、地下錢莊從事不法活動，包括近來幾起刮刮樂詐騙案，都是這些中心的大客戶。類似的「人頭帳戶收購集團」就在報紙上刊登「身分證貸款」的小廣告，要求上門的民眾在銀行大量開設帳戶，再以二、三千元不等的價格收購轉賣給刮刮樂、地下錢莊等集團，至少賣出三百多個戶頭。又如許多大企業以人頭違法貸款案中，許多企業員工自願擔任人頭，否則將失去工作，導致人頭貸款極為普遍，尤其農漁

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因牽涉會（社）員身分問題，更造就人頭戶之產生。因此，貸款性質之人頭戶往往知情，並自願擔任人頭戶，金融機構在開戶時更不會過濾，反從旁協助徵信以獲取貸款供他人使用。

四、 人頭戶提供洗錢管道

洗錢就是將非法所得，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管道的一連串轉換漂洗過程，尤其是利用人頭戶，使非法財產(俗稱黑錢)最後看起來合法。而洗錢之「處置階段」是第一階段，也是過程中最弱、犯罪者最容易被偵查到的階段，不法之徒把黑錢存到不同帳戶後，再分別簽發支票給第三者，使黑錢由洗錢者帳戶轉帳到第三者在別家銀行戶頭內，都可規避因通貨申報規定而被查到的風險，而最常採用的管道便是人頭戶。

五、 金融機構審查缺失

近年來新銀行不斷增設，由於競爭激烈，各銀行之間無不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以吸引客戶，因此在簡化手續的過程中，債信審查難免疏漏，客戶申領支票更加普遍，加上票據法刑罰的廢除，退票率逐年上升，概與開票人無所顧忌有關，遂招徠不法之徒覬覦，乘勢利便，伺機從事經濟犯罪，一時之間。人頭支票充斥坊間，往往使民眾受騙上當。

伍、金融人頭戶洗錢犯罪防制對策

一、人頭戶部分：

（一）加強人頭戶之宣導：人頭戶幾乎是金融市場之亂源，而分析人頭戶之背景，發現大部分自願性之人頭戶皆屬社會上知識水平較低者，並不知人頭戶將來可能背負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僅因貪圖數千元甚至數百元之小利，即將身分

證件提供他人作為人頭戶，因此為減少自願性之人頭戶，應再加強人頭戶關於刑事及民事責任之宣導。又因人頭戶知識水準較低，平時可能甚少注意報紙、電視等媒體或宣導手冊之宣導，故此類傳統式宣導之效果較不能及於自願性之人頭戶，如能由金融機構開戶人員於開戶時多花一些時間，對於可能是人頭戶即時灌輸法律知識，應可減少自願性人頭戶之來源。

（二）積極蒐集犯意聯絡之事證，避免人頭脫逃刑責：有些人頭對本身是人頭往往知情，若能加強蒐集人頭犯意聯絡之事證，以共犯關係將之併案移送偵辦將對遏止人頭戶氾濫有正面助益。

（三）依法嚴懲：近來買賣或出租銀行帳戶情形日多，由於部分不法之徒利用買的或租來的帳戶，從事洗錢或詐騙行為，沈○○見報紙刊登「存款戶換取現金」廣告後，即撥打電話查詢細節，被告並獲綽號「阿宏」男子告知，需先開立四個帳戶，並交付該帳戶存摺，期間共三個月，然後每個月每個帳戶被告可獲得一千五百元報酬。板橋地方法院審理前開賣帳戶給犯罪集團洗錢詐財違反洗錢防制法案，經法官審理後，以被告違反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幫助洗錢罪將沈某判刑四個月，宣告緩刑三年，對租賣帳戶供洗錢者有警惕效果。

（四）加強身分證影本防偽措施：金融機構因開戶須檢驗身分證正本，留存影本，有些銀行便宜行事，僅看檢驗影本，致增加人頭戶之產生機會。因此，身分證影本經常成為不法集團犯案的工具，最普遍方式就是被拿去開立人頭帳戶，被害人除了小心自己的身分證影本去處外，在目前影本毫無防偽功能的前提下，最可靠的方式就是直接在身分證影本上寫下難以塗改的文字。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假冒本人向銀行申請一張信用卡，並開立銀行帳戶（同時申請信用卡及開戶銀行通常驗證較不嚴謹），再拿此信用卡向地下錢莊以「假消費」的方式借錢，這就是報紙分類廣告上常見的「信用卡融資」。這樣的冒用，短時間內不見得會出現信用不良的記錄，因為這些偽冒集團，有些會按月按時間把帳單上最低的應付款項繳掉，以「建立信用」。但幾個月後，等到帳單循環利息超過銀行核可的信用額度時，就會讓信用卡「掛掉」。

（五）身分證補發從嚴：民眾被冒領身分證、造成財物損失事件時有所聞，為保障民眾權益，民眾申請補發時若無法提出三年內畢業證書或護照，將由戶政單

位進行口卡比對、電話確認，必要時還派員到府查訪，約需三個工作天才可拿到身分證。補發身分證工作須便民，但也要顧及保密及查核工作。寧可補發時間慢一點，增加人力查核，也要確保民眾權益，以往人貌辨識用肉眼判斷而有疏忽，目前進行的影像圖檔及指紋系統，對民眾身分確認多一種保障。按戶籍法第八條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規定捺指紋者不發給」的立法精神，戶政單位要求民眾加捺左手大拇指指紋留存，應可有效防止冒領，杜絕人頭帳戶。在影像圖檔及指紋系統尚未建立前，要防止民眾冒領身分證，除戶政工作人員比對口卡資料，發現申辦照片可疑時以電話向申請補發民眾確認，必要時派員到申請者家裡查訪。此舉雖可減少冒名申請補發身分證事件，但仍無法避免自願性人頭戶補領身分證，而人頭戶似有習慣性，應加強對是類前科民眾加強查驗。

二、金融機構部分：

（一）開戶之加強管理：詐騙集團有利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開戶，銀行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應予以加強。對金融機構等法人採取最嚴格的無過失責任，使其與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藉以提高其善盡監督管理的義務。如銀行員未能遵照「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規定，允由非本人者開戶請領支票，或對公司行號開戶卡作實地查證，致令有人頭戶情事發生時，其不知情收受人頭票據而受害之人得向金融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二）擴展徵信層面：過去對於個人或企業的徵信制度，多著重於有無銀行往來不良紀錄為主，其次為考量客戶存款額度及不動產現況等償債能力，過於消極與保守，宜納入審酌年度所得及繳稅情形、同業公會或在職機構評鑑、有關詐欺、背信等經濟犯罪前科素行調查等，作為開戶依據。

（三）強化驗照制度：現行金融行庫驗照方式，普遍僅查驗開戶人所持證件，一旦遇有偽、變造情事，往往無法辨認，因此為避免冒用身分或假借人頭開設帳戶申領支票，宜加強查驗措施以有效防制，須充實經辦人員專業技能及添購輔助器材查驗、增列相關證照查驗項目，如公司執照及戶籍謄本等項、加強

現場查察工作，避免空頭公司或人頭戶申領支票。

（四）加強銀行員管理與自律精神：由於銀行認為開戶對銀行並無直接損害，且因銀行業務競爭激烈，開戶有利爭取客源，因此對客戶開立帳戶往往缺乏警覺心。對銀行員未能依照規定審查，致有冒用人頭情事發生時，除深入查明原因外，並嚴厲追究責任，期能落實管理，防止人為疏失，造成人頭戶氾濫。

三、善用「金融機構帳戶查詢系統」

九十年七月啟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系統」，內容係彙集特定人，包括未銷戶、已銷戶、靜止戶在金融機構曾經開戶之帳戶開戶資料（包括甲存、乙存等各項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等各類開戶基本資料），如司法檢調單位欲知其帳戶內資金之往來情形，則由司法檢調單位進一步向該金融帳戶所在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詢，查詢期限為查詢特定人於查詢日起五年內有無開戶之紀錄，係屬於事後查證系統，若能針對某時期內異常開戶過多之帳戶歸總，提供通報資訊，應可及時掌握人頭戶之動向。

四、施行連帶保證人集中歸戶

財政部研擬在半年內頒布行政命令，要求各銀行將貸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集中歸戶，以杜絕「分散貸款、集中使用」弊端，此舉將影響企業授信額度。目前各銀行對客戶的授信資料已有歸戶，可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但連帶保證人並未納入歸戶範圍，許多特定人藉此漏洞以人頭戶向銀行貸得鉅款，為堵住這項漏洞，立法院財委會要求財政部將連帶保證人納入集中歸戶範圍。中興、彰化、華僑銀行與台開信託金檢資料發現，許多銀行的違規授信模式，都是以「分散貸款、集中使用」的方式，以人頭戶貸給特定人士鉅款，特定人士做為連帶保證人，規避銀行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以○○銀行違法放貸為例，○○集團總裁黃○○即利用人頭戶向該銀行貸款，許多人頭戶的連帶保證人就是黃○○或其母親。

五、加強金融機構與司法機關聯繫

金融行庫經辦人員，係防制經濟犯罪發生之第一道防線，雖未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如發現可疑，例如客戶相貌舉止顯與證照身分地位不符，或與銀行往來發生異狀，包括外界照會查詢頻繁、資金出入異常等，宜注蒐相關事證，及早報請警調單位了解掌握，俾防患未然，同時避免事態擴大，以利追緝不法。

六、加強金融主管機關與調查機關之配合蒐證

以往主管機關曾將部分人頭戶函送偵查，惟該等案件已完成犯罪所得，不易再有任何舉動，而事後試圖從資金流向及人頭帳戶追查，往往徒勞無功。因此，人頭戶有其連續反覆為之及與週邊環節發生關係之必然性，如能把握時效，仍可阻止人頭戶作為犯罪工具之情形。

七、稅務機關配合，追查人頭帳戶資金

以美國為例，其經濟活動中少見人頭問題，一為一般國民極度重規個人信用紀錄，否則一旦信用有瑕疵，生活上必將陷於極度之不便，二則為稅務機關之強力運作，使一般國民根本不敢於個人帳戶上存有任何不合理來源之資金。上述兩項因素即為我國當前所欠缺者，以致人頭問題嚴重影響經濟活動之秩序。因此為解決此一問題，今後在追查人頭帳戶之資金流向時，應研究配合稅務機關人員一同為之，追查人頭有關資金之來源，並對無法提供合理來源之資金依法從重核課贈與稅，以及充當他人人頭所可能涉及之刑責，促其合作供述實際案情，以追查源頭。

八、 申請金融帳戶加捺指紋或錄影存證

竊車勒贖、刮刮樂詐財、網路犯罪、信用卡金融犯罪等新興犯罪有激增之趨勢，不法之徒利用金融帳戶、電信機號申請便利以人頭帳戶犯罪，致使刑案偵查極其困難。故在不違反金融自由化與人權的基本原則，並兼顧全民治安維護的考量下研擬相關防制機制，如對新申請者以電腦掃描活體指紋或監視錄影存證等，及要求業者對申請金融帳戶

應對申請者證件嚴加檢視與審核，以利事後追查偵辦，有效遏止此類犯罪。且因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戶籍法，其中第八條新增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需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為落實戶籍法規定。因此，加速建立全民指紋系統強化犯罪偵防功能，在金融開戶方面似可比照戶政規定，強化開戶徵信功能。

九、 建立資訊網路

妥善運用資訊，財經、戶政及司法機關應積極規劃，將全國個人戶籍、財產、稅籍、人頭犯罪者前科及曾為人頭者等資料輸入電腦，建立聯合資訊網路，各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遇有異常狀況即可透過網路直接查詢，對可能進行犯罪者，建立預警系統，加強事前查核功能，俾使機先防範。

十、加強宣導，防患未然

司法機關於偵辦重大經濟犯罪人頭案件之後，宜適時發布新聞，除公布相關案情外，亦應針對人頭可能面臨之刑事責任，以及對社會、經濟形成之危害加以分析，使民眾對該等犯罪勿以輕率視之，增進民眾對身分權重要性之認知，從而發揮教育功能，消弭人頭犯罪於無形。

十一、加強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功能

民眾申請開戶，金融機構確認當事人的主要方式是查驗身分證，但是許多犯罪集團往往會利用民眾的身分證到金融機構冒名開戶，並利用此工具進行洗錢，往往民眾莫名其妙發生跳票、或司法單位調查時，才發現事態嚴重，但個人信用資料已受到影響，因此目前遺失身分證的民眾自行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似有強人所難。應由內政部戶政司、與聯徵中心建立連線系統，只要向戶政單位通報身分證遺失，相關資訊應自動傳至聯徵中心，以供銀行查證，而目前之「金融機構間身分證掛失通報查詢系統」，在民眾身分證遺失或被竊，須由民眾自行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再請戶政事務所開給證明、

或於申請書（或影本）加蓋戶政事務所認證章戳，限時掛號郵寄聯合徵信中心，民眾在辦理掛失手續後，若要確認是否完成掛失手續還要自行上網到戶政司網址：http://www.ris.gov.tw/確認新的身分證完成登錄，對一般民眾確實不易，應由相關單位自行建立通報系統，方能有效降低人頭戶問題。

陸、結論

為發揮洗錢防制法規範機制，以資金安全網遏阻不法交易所得，實有必要放寬重大犯罪之規範範圍，否則很多犯罪對社會危害之嚴重均不下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規範範疇，而其中使用人頭帳戶將黑錢漂白係共通特性，因此防制金融交易人頭戶衍生洗錢之相關問題，是防制不法之首要任務，須防範不法者持遺失或偽冒身分證開戶或利用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的方法，確保客戶及金融機構本身之權益，金融機構於受理客戶開立各種存款帳戶或貸款業務時，應確認客戶之身分，而金融機構開戶規範亦屬完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還須相關安全機制相互配合，各機關揚棄本位主義，方能有效降低人頭戶問題。

參考書目

期刊：
詹德恩，「檢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缺失及改進芻議」，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民九十年三月，頁131-145。
劉恕華，「我國證券市場因應洗錢防治法立法之研究」，證交資料，八十六年四月，頁1-10。
詹德恩，「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四十七卷第八期，頁21－28。
吳克昌，「詐騙集團利用人頭戶以違約詐財案之檢討」，證交資料，九十一年二月，頁25-35。

書籍：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案例彙編」，第一輯，九十年一月。
「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謝立功，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八十七年八月。

「洗錢防制法規彙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八十七年八月。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八十六年初版。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廣山出版，八十六年初版。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九十一年重要紀事

日　期	事　　略
91.01.08	寄送「案例彙編第二輯」、「艾格蒙聯盟案例一百」給各金融機構、檢察機關、大學院校法律、犯防等相關系所及本局業務單位與外勤單位。
91.01.09	加拿大皇家騎警駐香港聯絡官Gary Halverson拜會本中心，洽談執法合作事宜。
91.01.16	派員偕同銀行公會人員接待美國國會議員助理團，並安排來局參訪及拜會相關業務單位。
91.01.30	派員前往香港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第十三屆第二次年會之特別會議，討論如何加強落實該組織針對防堵恐怖主義組織資金所通過之八項特別建議。
91.03.14	舉辦第二次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邀請四十二家國內銀行及六家外國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就「如何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申報數量」與「銀行希望法務部調查局如何強化回饋作法」兩個議題交換意見。
91.03.18	舉辦「網路洗錢案例研討會」，邀請台北地檢署張紹斌檢察官講授網路犯罪偵查實務。
91.04.03	本中心主任率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拜會證券交易所交易部、市場監視部、稽核室等單位，促請協助注意證券疑似洗錢之交易，財政部證期會法務室主任亦以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席。
91.04.10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拜會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洽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籍名稱及未來雙方合作事宜。
91.04.11	邀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稽核室代表講授證券櫃檯買賣實務運作情形，並就加強券商稽核以防制洗錢及發掘疑似洗錢交易等問題進行溝通。
91.04.18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接受記者專訪，說明本中心五週年來的工作概況及未來展望。
91.04.19	本中心主任率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拜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交易部、電腦部等，促請協助注意證券櫃檯買賣疑似洗錢之交易，財政部證期會法務室主任亦以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席。
91.04.22	派員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討論本年候選會員國申請入會審查、情資交換之阻礙因素、年度工作報告初稿等。
91.04.25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接受記者訪問，談網路銀行與洗錢防制等問題。
91.04.30	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出版。
91.05.12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赴澳洲雪梨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就我國會籍名稱問題及未來合作進行協商，並拜會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聽取簡報及瞭解該中心運作情形，並商談未來雙方加強洗錢防制合作等。

日　期	事　　略
91.05.21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前往法務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五屆年會行前協調會。
91.05.23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前往行政院參加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審查會。
91.05.28	本中心主任隨同局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執行掃黑、貪瀆等防制刑事犯罪具體措施及成效」會議備詢。
91.05.30	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出版。
91.06.04	本中心相關人員隨同局長前往摩納哥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屆年會，該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為成立執行委員會（Egmont Group Committee），負責有關各工作組（法律、訓練暨通訊、聯絡發展）及各金融情報中心首長之諮詢及協商工作。
91.06.04	派員前往澳洲布里斯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五屆年會，該會重要決議為修正憲章（Terms of Reference），包括對APG本身功能及運作之改善、加入反恐怖主義資金之各資措施、會員資格及責任義務、大會決議方式等。
91.06.26	舉辦「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討會」，邀請立法委員殷乃平、高育仁、邱太三、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台南高分檢蘇南桓檢察官、台灣高檢署侯寬仁檢察官、銀行公會一般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季筑、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主任謝立功、金融局袁明昌組長等共同研討。
91.07.02	本中心主任率相關人員前往行政院出席洗錢防制法修正研商會議。
91.07.19	派員接待加拿大卑斯省組織犯罪局探員Mr. Eric Wickberg來訪，針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概況給予簡報，並就雙方洗錢防制工作經驗交換意見。
91.07.25	自由時報以「兩大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明年在台開會」「盲目西進兩岸洗錢日益猖狂」「中國要脅國際洗掉台灣」「網路洗錢 每天三億美元」等標題大篇幅報導有關本中心目前正在推動之各項業務。
91.07.31	美國會助理訪問團參訪本局，本中心就「○○○專案」配合美國在台協會清查國內可疑對象資金流向情形、阻絕恐怖主義資金採取之行動及未來策進作為等提出簡報，讓訪問團團員瞭解我國政府配合美國打擊恐怖主義之決心與積極作為。
91.07.12	美國海關派駐香港調查員來訪，洽商有關恐怖分子可疑帳戶清查事宜。
91.08.28	本中心主任接受Open周刊專題訪問，主題為「調查局打擊洗錢犯罪的國內績效與國際合作案例」。
91.09.04	派員隨同鄭副局長赴英國參加經濟犯罪防制會議。

日　期	事　　略
91.09.11	本中心主任赴行政院參加「協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
91.09.13	本中心主任隨同局長赴外交部拜會簡部長，洽商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國際合作等相關事宜。
91.10.02	派員參加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舉辦之「研商美國商會『二００二年台灣白皮書』相關議題」會議。
91.10.05	派員赴墨西哥參加「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舉辦之「防制洗錢計畫」研討會，討論主題為「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理者私人金融業界之夥伴關係（FIUs and Regulators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private sector）」、「非銀行組織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方式」、「洗錢犯罪新類型」、「執法者擔任守門員的角色」、「中南美洲地區洗錢防制工作展望」、「金融情報中心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分析」、「政府部門配合金融情報中心運作之優勢與挑戰」、「國際合作防制洗錢犯罪工作之發展」。
91.10.07	本中心主任接受高雄透視報導雜誌採訪。
91.10.15	派員隨同局長接待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主席等人來訪。
91.10.17	本中心主任接受漢聲廣播電台專訪。
91.10.18	派員參加安全局舉辦之「防制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經驗交流座談會」。
91.10.21	派員參加國際司法互助研習會。
91.10.22	邀請財政部金融局稽核蔡文旭就「金融機構與企業資金動向查核」作專題演講，就企業透過金融機構洗錢、如何有效追查資金流向、常用方法、查核技術及案例等作實務講解，本中心全體同仁及其他本局內外勤單位同仁六十餘人參加。
91.10.25	本中心主任接受建國電台快樂寶島節目電話訪問有關「洗錢防制法」。
91.10.28	派員赴加拿大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工作會。重要討論事項包括「確認FATF反洗錢四十項建議及反恐怖主義八項特別建議之同等重要性」、「就替代性匯款體系被利用為洗錢管道，探討金融監理單位、執法機關、銀行業及替代性匯款業者各應注意事項」、「強調犯罪所得及恐怖活動資金追查之重要性」、「國際合作正式管道與非正式管道之方式及情報交換之探討」、「彙集區域內新的洗錢方式及洗錢犯罪類型」等。
91.11.02	派員赴捷克布拉格參加「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工作研討會，會議重要內容包括「確認在摩納哥舉行之工作會會議紀錄」、「討論聯絡發展工作組未來發展」、「討論各會員國以往出席工作組會議情形」、「討論聯絡發展工作組內規草案」、「討論新會員候選國家評估情形」等。

日　期	事　　略
91.11.20	本中心同仁撰寫之「阻絕恐怖主義資金--建立洗錢防制機制」研究報告榮獲本局研究發展獎。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之後，本中心同仁特別針對恐怖主義之性質、資金來源、構成之威脅與洗錢管道等，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研究，撰寫成該研究報告，從司法層面、執法層面、金融層面、金融管理層面及其它等五方面，對我國如何有效防制與截斷恐怖分子及團體資金提出具體建言。
91.11.21	本中心主任接受先聲電台「客家天地」專訪，內容為有關國內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工作。
91.11.25	九十一年年報專題研究複審。
91.11.27	本中心主任參加本局相關業務主管與美國聯邦調查局代表座談會。
91.11.28	本中心主任率員赴立法院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審查會議。
91.11.29	本中心編輯之「案例彙編第三輯」及「洗錢防制實用法規」出版。
91.12.02	本中心主任參加防制在台外勞應用地下通匯管道資助恐怖分子及團體之會議。
91.12.12	本中心主任偕同同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洽談有關阻絕恐怖分子及組織資金情形及後續作為。
91.12.23	本中心主任偕同同仁赴立法院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正」審查會議。
91.12.25	本中心主任隨同局長接待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立委蒞局參訪。

附　　錄

洗錢防制法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 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七、票券金融公司。

八、信用卡公司。

九、保險公司。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期貨商。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

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

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

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　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　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法務部調查局編□.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2
面； 公分

ISBN 957-01-3892-0（平裝）

1.洗錢－防制

589.52 92005942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出版